

甲 F165004764

甲 ZYTZ-A2016040

2019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本级装备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招标内容：消防救援总队本级装备采购（第 2、3、4、7、10、11、
12、13、16、17、18、25、27、28、29、32、35、38、40、41、42、43、44、
46、47、48、49、52、53、54、56 包）

招标编号：XJGZ-2019-218

新疆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2
	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47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6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3

特 别 提 示

各投标人：

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时，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能导致无效投标、废标要求或黑体字、加注“▲”“★”符号的内容应完全响应, 若不响应将导致投标失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19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本级装备采购项目 二次招标公告

一、招标项目编号：XJGZ-2019-218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三、招标项目概况

标项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万元)	单位	备注
第二包	平板拖车	2	280	辆	
	越野卡车	3		辆	
第三包	举高喷射消防车	2	1080	辆	
第四包	地震快反车	9	540	辆	
第七包	供液消防车	3	570	辆	
第十包	高层供水消防车	2	600	辆	
第十一包	冷藏车	2	140	辆	
第十二包	加油车	7	315	辆	
第十三包	移动卫生间车	2	140	辆	
第十六包	全地形救援器材运输车	12	348	辆	提供样品
第十七包	进口携行式叉车	3	310	辆	
	进口雪地救援摩托车	10		辆	
第五十六包	登高平台消防车	1	540	辆	
第十八包	多功能液化气槽车训练装置	1	140	套	
第二十五包	远程玻璃爆破器	56	112	个	提供样品
第二十七包	会议（指挥、餐饮）帐篷	22	100	个	
	围护帐篷	4		个	
第二十八包	折叠桌椅	300	41	套	提供样品
	指挥桌椅	20		套	提供样品
第二十九包	防寒大衣	740	63.9	件	提供样品
	雨衣	240		件	提供样品
	生活洗漱用品	240		套	提供样品

标项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万元)	单位	备注
第三十二包	混凝土液压破拆工具组	3	52.5	套	
第三十五包	冰面救援工具套组	16	320	套	提供样品
第三十八包	国产体能智能考核设备	14	420	个	提供样品
第四十包	应急物资转运箱	300	40	个	提供样品
	模块化可空投装运箱	50		个	提供样品
第四十一包	国产具备空投能力的无人机	1	40	架	提供样品
第四十二包	手持式夜视仪	2	15	个	提供样品
第四十三包	橡皮艇	6	33.6	艘	提供样品
	冲锋舟（配外挂机）	6		艘	提供样品
第四十四包	水面供气式潜水装备	1	90	套	
第四十六包	15m 抛绳包	50	25	个	提供样品
	50 米小抛绳	4		捆	提供样品
	不成型扁带	30		条	提供样品
	水域救援牛尾绳	25		根	提供样品
	救生抛投器	7		个	提供样品
	紧绳器	8		个	提供样品
第四十七包	250 公斤打捞袋	2	19	个	
	潜水装具	2		套	
	500 公斤打捞袋	2		个	
	渡河探杆	10		个	
	水域救援拦截网	2		个	
	蒿杆	4		个	
	救生滚钩	6		个	
	救生软梯	4		个	
	救生套圈	16		个	
	救援浮桥	2		个	
	救援口哨	25		个	
	绝缘拉杆	4		个	
	水面浮标+线轮	12		个	
	水域救生拖带假人	5		个	
第四十八包	水下破拆装具	2	100	个	
第四十九包	地震拉动手推车	20	25	个	提供样品

标项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万元)	单位	备注
	加热机	10		个	提供样品
第五十二包	减压阀综合检测仪	1	48.2	个	
	呼吸器综合检测仪	1		个	
	转子流量计	1		个	
	泡沫性能综合测试仪	1		个	
	导电率测定仪	1		个	
	发泡倍数测定仪	1		个	
	超声波管道流量计	1		个	
	绳索拉力检测仪	1		个	
	钢丝绳拉力检测仪	1		个	
第五十三包	高压水带压力测试仪零部件	1	12	个	
第五十四包	扩音设备	2	17	个	
	手持扩音器	7		个	
	线轴	12		个	
	排用炊事单元	2		个	
	敛尸袋	50		个	
	伸缩梯	6		个	
	手动牵引装置	4		个	
	救援用荧光棒	200		个	
	泛光灯	10		个	
	预制板提拉套件	2		个	
	心肺复苏模拟人+CPR	3		个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拥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拥有完成本招标项目的专业技术装备和技术人员。
- 3、投标人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被监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有关部门予以禁入处理等记录，具有良好的信誉，诚实信用；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里。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次招标拟采用的资格审查办法为：资格后审。

五、招标文件的报名/发售时间、地址、售价：

1. 报名（发售 / 获取）时间：2019-10-21 10:00:00 至 2019-10-25 19:00:00

2. 报名（发售 / 获取）地址：凡有意购买文件的投标人，请登陆“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进行免费注册（网址：<http://www.365trade.com.cn>）、购买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

3. 标书售价(元)：200 元/包

4. 投标人购买标书时应提交的资料：投标人购买标书时应提交的资料：下载前须上传：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上传成功后，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六、投标截止时间：2019-11-12 10:30:00

七、投标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乌鲁木齐支队培训基地

八、开标时间：2019-11-12 10:30:00

九、开标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乌鲁木齐支队培训基地

十、投标保证金：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十一、其他事项：

1）、本项目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清璐、钟睿、吴丹、申佳

联系电话：0991-8812233、8865500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红山路 16 号时代广场 D 座 25 楼

2、采购人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联系人：郭工

联系电话：0991- 4688332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安居北路

2019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本级装备采购项目 (第五十包) 终止公告

- 一、 采购人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 二、 采购项目名称：2019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本级装备采购项目
- 三、 采购项目编号：XJGZ-2019-218
- 四、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 五、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六、 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19-09-06
- 七、 终止原因：因采购需求发生调整，现宣布本项目终止。
- 八、 联系方式
 -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清璐、钟睿、吴丹、申佳
联系电话：0991-881223、8865500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红山路 16 号时代广场 D 座 25 楼
 - 2、采购人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联系人：郭工
联系电话：0991- 4688332

2019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本级装备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更正公告

一、更正人名称：新疆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二、采购项目名称：2019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本级装备采购项目
（二次招标）

三、采购项目编号：XJGZ-2019-218

四、原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19-10-18

五、更正理由：采购预算金额变更

六、更正事项：

[变更事项一]：

原招标公告

标项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万元)
第四十八包	水下破拆装具	2	个	100

现更正为：

标项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万元)
第四十八包	水下破拆装具	2	个	150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清璐、钟睿、吴丹、申佳

联系电话：0991-8812233、8865500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红山路 16 号时代广场 D 座 25 楼

2、采购人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联系人：郭工

联系电话：0991- 4688332

2019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本级装备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更正公告（2）

- 一、更正人名称：新疆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二、采购项目名称：2019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本级装备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三、采购项目编号：XJGZ-2019-218

四、原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19-10-18

五、更正理由：开标时间、投标及开标地点变更

六、更正事项：

[变更事项一]：

原招标公告

六、投标截止时间：2019-11-12 10:30:00

七、投标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乌鲁木齐支队培训基地

八、开标时间：2019-11-12 10:30:00

九、开标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乌鲁木齐支队培训基地

现更正为：

六、投标截止时间：2019-11-19 10:30:00

七、投标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培训基地（水西沟）主楼 5 楼会议室

八、开标时间：2019-11-19 10:30:00

九、开标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培训基地（水西沟）主楼 5 楼会议室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清璐、钟睿、吴丹、申佳

联系电话：0991-8812233、8865500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红山路 16 号时代广场 D 座 25 楼

2、采购人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联系人：郭工

联系电话：0991- 468833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一、总则		
1.1	项目名称	2019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本级装备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1.2	招标范围	本次 2019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本级装备采购项目，（第 2、3、4、7、10、11、12、13、16、17、18、25、27、28、29、32、35、38、40、41、42、43、44、46、47、48、49、52、53、54、56 包），具体详见采购清单： 第二包：平板拖车 2 辆、越野卡车 3 辆； 第三包：举高喷射消防车 2 辆； 第四包：地震快反车 9 辆； 第七包：供液消防车 3 辆； 第十包：高层供水消防车 2 辆； 第十一包：冷藏车 2 辆； 第十二包：加油车 7 辆； 第十三包：移动卫生间车 2 辆； 第十六包：全地形救援器材运输车 12 辆； 第十七包：进口携行式叉车 3 辆，进口雪地救援摩托车 10 辆； 第十八包：多功能液化气槽车训练装置 1 套； 第二十五包：远程玻璃爆破器 56 个； 第二十七包：会议（指挥、餐饮）帐篷 22 个，围护帐篷 4 个； 第二十八包：折叠桌椅 300 套，指挥桌椅 20 套； 第二十九包：防寒大衣 740 件，雨衣 240 件、生活洗漱用品 240 套； 第三十二包：混凝土液压破拆工具组 3 套； 第三十五包：冰面救援工具套组 16 套； 第三十八包：国产体能智能考核设备 14 个； 第四十包：应急物资转运箱 300 个，模块化可空投装运箱 50 个； 第四十一包：国产具备空投能力的无人机 1 架； 第四十二包：手持式夜视仪 2 个； 第四十三包：橡皮艇 6 艘，冲锋舟（配外挂机）6 艘； 第四十四包：水面供气式潜水装备 1 套； 第四十六包：15m 抛绳包 50 个，50 米小抛绳 4 捆、不成型扁带 30 条、水域救援牛尾绳 25 根、救生抛投器 7 个、紧绳器 8 个；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四十七包：250 公斤打捞袋 2 个、潜水装具 2 套，500 公斤打捞袋 2 个、渡河探杆 10 个、水域救援拦截网 2 个、蒿杆 4 个、救生滚钩 6 个、救生软梯 4 个、救生套圈 16 个、救援浮桥 2 个、救援口哨 25 个、绝缘拉杆 4 个、水面浮标+线轮 12 个、水域救生拖带假人 5 个； 第四十八包：水下破拆装具 2 个； 第四十九包：地震拉动手推车 20 个，加热机 10 个； 第五十二包：减压阀综合检测仪 1 个，呼吸器综合检测仪 1 个、转子流量计 1 个、泡沫性能综合测试仪 1 个、导电率测定仪 1 个、发泡倍数测定仪 1 个、超声波管道流量计 1 个、绳索拉力检测仪 1 个、钢丝绳拉力检测仪 1 个； 第五十三包：高压水带压力测试仪零部件 1 个； 第五十四包：扩音设备 2 个，手持扩音器 7 个、线轴 12 个、排用炊事单元 2 个、敛尸袋 50 个、伸缩梯 6 个、手动牵引装置 4 个、救援用荧光棒 200 个、泛光灯 10 个、预制板提拉套件 2 个、心肺复苏模拟人+CPR 3 个； 第五十六包：登高平台消防车 1 辆
1.3	项目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5	交货期	国产底盘消防车辆供货周期为合同签订后 90 天；进口底盘消防车为合同签订后 240 天；国产装备供货周期为合同签订后 45 天，进口装备为合同签订后供货周期 60 天。
2.1	采购人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安居北路 联系人：陈先生 郭女士 电话：0991-4688331；0991-4688332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红山路 16 号时代广场 D 座 25 层 联系人：吴丹、申佳 电话：0991-8812233、8865500
3.1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拥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拥有完成本招标项目的专业技术装备和技术人员。 3、投标人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被监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有关部门予以禁入处理等记录，具有良好的信誉，诚实信用；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里。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本次招标拟采用的资格审查办法为：资格后审。
6.1	联合体形式	☐ 接受 ☒ 不接受
6.2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无
7.1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不采用 ☐ 采用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时间： /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地点： /
8.1	采购进口产品	本次招标部分标包接受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9.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6%。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有需求的，可查询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相关政策，通过专业化的担保途径解决。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6%。
二、招标文件		
1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9年11月19日上午10：30分
三、投标文件		
15.5	采购预算资金	第二包：平板拖车、越野卡车，采购预算 280 万元； 第三包：举高喷射消防车，采购预算 1080 万元； 第四包：地震快反车，采购预算 540 万元 第七包：供液消防车，采购预算 570 万元； 第十包：高层供水消防车，采购预算 600 万元； 第十一包：冷藏车，采购预算 140 万元； 第十二包：加油车，采购预算 315 万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十三包：移动卫生间车，采购预算 140 万元； 第十六包：全地形救援器材运输车，采购预算 348 万元； 第十七包：进口携行式叉车，进口雪地救援摩托车采购预算 310 万元； 第十八包：多功能液化气槽车训练装置，采购预算 140 万元； 第二十五包：远程玻璃爆破器，采购预算 112 万元； 第二十七包：会议（指挥、餐饮）帐篷，围护帐篷采购预算 100 万元； 第二十八包：折叠桌椅，指挥桌椅采购预算 41 万元； 第二十九包：防寒大衣，雨衣、生活洗漱用，采购预算 63.9 万元； 第三十二包：混凝土液压破拆工具组，采购预算 52.5 万元； 第三十五包：冰面救援工具套组，采购预算 320 万元； 第三十八包：国产体能智能考核设备，采购预算 420 万元； 第四十包：应急物资转运箱，模块化可空投装运箱，采购预算 40 万元； 第四十一包：国产具备空投能力的无人机，采购预算 40 万元； 第四十二包：手持式夜视仪，采购预算 15 万元； 第四十三包：橡皮艇，冲锋舟（配外挂机）采购预算 33.6 万元； 第四十四包：水面供气式潜水装备，采购预算 90 万元； 第四十六包：15m 抛绳包，50 米小抛绳、不成型扁带、水域救援牛尾绳、救生抛投器、紧绳，采购预算 25 万元； 第四十七包：250 公斤打捞袋、潜水装具，500 公斤打捞袋、渡河探杆、水域救援拦截网、蒿杆、救生滚钩、救生软梯、救生套圈、救援浮桥、救援口哨、绝缘拉杆、水面浮标+线轮、水域救生拖带假人，采购预算 19 万元； 第四十八包：水下破拆装具，采购预算 150 万元； 第四十九包：地震拉动手推车，加热机，采购预算 25 万元； 第五十二包：减压阀综合检测仪，呼吸器综合检测仪、转子流量计、泡沫性能综合测试仪、导电率测定仪、发泡倍数测定仪、超声波管道流量计、绳索拉力检测仪、钢丝绳拉力检测仪，采购预算 48.2 万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五十三包：高压水带压力测试仪，采购预算 12 万元； 第五十四包：扩音设备，手持扩音器、线轴、排用炊事单元，敛尸袋、伸缩梯、手动牵引装置、救援用荧光棒、泛光灯、预制板提拉套件、心肺复苏模拟人+CPR3套，采购预算17万元； 第五十六包：登高平台消防车，采购预算 540 万元；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否则投标无效
17.1	投标保证金	第二包：55000 元（大写：伍万伍仟元整） 第三包：210000 元（大写：贰拾壹万元整） 第四包：1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第七包：110000 元（大写：壹拾壹万元整） 第十包：120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元整）； 第十一包：25000 元（大写：贰万伍仟元整） 第十二包：35000 元（大写：叁万伍仟元整） 第十三包：25000 元（大写：贰万伍仟元整） 第十六包：60000 元（大写：陆万元整） 第十七包：55000 元（大写：伍万伍仟元整） 第十八包：25000 元（大写：贰万伍仟元整） 第二十五包：2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 第二十七包：15000 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第二十八包：7500 元（大写：柒仟伍佰元整） 第二十九包：12000 元（大写：壹万贰仟元整） 第三十二包：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 第三十五包：60000 元（大写：陆万元整） 第三十八包：80000 元（大写：捌万元整） 第四十包：7000 元（大写：柒仟元整） 第四十一包：8000 元（大写：捌仟元整） 第四十二包：2500 元（大写：贰仟伍佰元整） 第四十三包：6500 元（大写：陆仟伍佰元整） 第四十四包：15000 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第四十六包：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 第四十七包：3500 元（大写：叁仟伍佰元整） 第四十八包：6500 元（大写：陆仟伍佰元整） 第四十九包：4000 元（大写：肆仟元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五十二包：9000元（大写：玖仟元整） 第五十三包：2000元（大写：贰仟元整） 第五十四包：3000元（大写：叁仟元整） 第五十六包：1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递交时间：以电汇方式递交的投标单位距投标截止时间至少24小时前递交（以到账时间为准，节假日除外）； 3.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 开户名称：新疆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市中山路支行； 开户账号：3002010209200181682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编号、所投包号及金额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同上） 注：★未按上述时间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视为弃标。
18.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120日历日
19.1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版文件：正本1份、副本6份，电子版文件：1份 投标人如投多个包的，请按照包号单独提供每一套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须装订成一册，报价文件单独装订成一册，在投标文件封面上列明包号。（必须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U盘为3.0接口），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为可编辑的word版本。）如投标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在评审过程中因电子版投标文件未能打开造成的一切后果，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包含投标文件全部内容，投标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文件为准，凡进入开标、唱标程序的投标文件概不退还。投标文件必须使用胶装订，如果出现拉杆或活页装订等活页装订将导致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装内容：投标文件正本 / 副本 / 电子版 所投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传 真：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__（北京时间）前不得启封
22.1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培训基地（水西沟）主楼5楼会议室
22.2	样品	☐无 ☒有 注：★须带样品的投标单位请于2019年11月18日上午10:00-下午18:00递交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培训基地（原多功能厅），逾期不候。需提供样品的标包见招标公告。样品递交至总队培训基地 联系人：钟 睿 13579909639 任潇潇 13609999864 吴 丹 15199088583 ★对提供样品的具体要求： 1、提供样品的包件，必须提供与投标型号相同的现场实样展示； 2、未提供样品的投标人，该包件投标将不进行样品评审，即该投标人的样品评审环节不得分。样品外醒目处必须用不干胶材料（自粘标签材料，）粘贴并注明投标单位全称、器材（装备）名称、型号，并与投标样品清单相对应，不干胶材料大小小于 4cm*4cm。 3、样品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材质、式样及规格、型号必须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为检测合格的产品。中标后由采购人予以封存；未中标的投标样品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退还。 4、样品提交要求：递交样品时需同时递交投标样品清单及光盘一套。光盘内容为电子版投标样品清单，格式为 EXCEL 或 WORD。（样品清单表格见附件）样品清单须包含正面、背面、左侧面 45 度角清晰照片三张。 5、采购人不对样品支付任何补偿。 6、评审前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编号并遮盖样品上的投标单位标识。
五、开标和评标		
23.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19年11月19日上午10：30分 开标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培训基地主楼5楼会议室
25.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6.3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不多于3个
26.4	付款方式	除56包外，其余包段货到交货地点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15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95%，经过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1年内无质量问题，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无息支付合同总价的5%质保金。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0.1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32.3	履约担保	（1）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中标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由第二候选人中标，以此类推。 （2）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 中标单位未按本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根据签订合同账户汇款
七、其他规定		
35.1	采购代理费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向新疆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费。 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下浮20%计取，依据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招标代理合同约定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7.2	招标会现场投标人需提供的证件原件	开标前，将由监标人员和采购人审查投标人下列资格证件原件：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 （2）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或汇款凭证。 上述要求（1）—（3）投标人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范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4 招标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5 交 货 期：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5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及《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2.6 偏离

2.6.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6.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7 若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即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7.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7.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2.7.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7.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7.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7.6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即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2.8.1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2.8.2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2.8.3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投标人、特定产品；

2.8.4 对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2.8.5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投标人；

2.8.6 非法限定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2.8.7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2.9 特别说明

2.9.1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具有履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要求的能力，信誉良好；

2.9.2 投标人参加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与相关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2.9.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及下列要求：

3.1.1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1.2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拥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拥有完成本招标项目的专业技术装备和技术人员。

3.1.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被监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有关部门予以禁入处理等记录，具有良好的信誉，诚实信用；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里。

3.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1.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自然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3.2.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3.2.2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3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3.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成熟产品；在项目地具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能力。

3.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标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同上处理。

4. 投标费用和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2 投标人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授权委托书

5.1 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联合体投标

6.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采购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

6.2 两个以上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6.2.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6.2.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2.3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6.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

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并附协议书。

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现场考察

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招标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或者参加开标前答疑会。

7.2 现场考察或者参加开标前答疑会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现场考察或者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如果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8.2 本章第8.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其评标时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标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9.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②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③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

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④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9.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商务合同主要条款，本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其它异议，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提出的各项条款和要求后，制作投标文件。

13.2 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且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13.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所要求的任何条款有偏离的，均应按本招标文件所附的技术或商务偏离表格式逐一填报，如未在偏离表中填报，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充分理由认为投标人已响应或满足招标文件的部分或全部条款。

13.2 投标语言

13.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其它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作为投标的语言，如有差异，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

13.3.1 投标文件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注明计量单位的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3.5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本招标文件提供了一部分用于编制投标文件时的必要格式，投标人应按所提供的格式填报，格式可扩展。对于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投标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投标人应按照下列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若未按顺

序编写，由此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1.1 投标函、投标声明

14.1.2 投标保证金

14.1.3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开标一览表须另行制作一份并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便于唱标）

14.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14.1.5 投标货物说明及投标货物技术参数表（须注明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品牌、产地、制造商名称）

14.1.6 技术 / 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14.1.7 实施方案

14.1.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4.2 ▲上述所列内容，投标文件正、副本中均应包含。正本中，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内容应为原件，各种资格证书、证件均须为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副本应当是正本的复印件或影印件，且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因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容不一致对投标人产生不利影响，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4.3 上述 14.1 款所列内容▲应当按投标人所投标包/标段独立装订成册，其中：商务、技术文件须装订成一册，报价文件单独装订成一册，在投标文件封面上列明包件编号（必须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U 盘为 3.0 接口），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为可编辑的 word 版本，单独密封）。如投标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在评审过程中因电子版投标文件未能打开造成的一切后果，投标单位自行负责。如果投标人同时参加 2 个或以上标包/标段投标，则必须按照所投标包编号单独提供每一套投标文件，不得混作。

14.4 ▲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推荐使用胶装），并在首页编制“投标文件目录”并标注准确的页码索引。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内容、招标编号、所投“标包/标段号”、“标包/标段内容”、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内容。

14.5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在每本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

14.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14.7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该部分应与“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编制在同一章节，列表说明拟分包项目的具体内容、分包承担主体及其资质条件，并附入分包承担主体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及其它资质证明文件。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货币

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含配套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其供货、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保险、税金及技术服务等全部费用。

15.3 投标报价应按填报准确、齐全，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注明免费。投标人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被认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而被视为投标无效。**

15.3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所投货物须满足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若投标人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六章要求填写的相应报价表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1.1 款的有关要求。

15.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5.5 本采购项目预算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否则投标无效。**

16.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各项条件能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6.2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投标而被拒绝。

16.3 投标人在货物说明中应当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16.4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6.4.1 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16.4.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8.1 款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主办方或者联合体各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7.4.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17.4.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4.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转包或部分分包给他人的；

17.4.4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17.4.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7.4.6 投标人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17.4.7 投标人出现本章 23.7 款所述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

力，从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2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8.3 若遇特殊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相应的要求应以书面、电传、传真形式送达投标人，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如果投标人接受延期，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期要求而无须以其投标保证金为抵押。任何同意延期的投标人都不会被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1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处，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19.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投标人落款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封套两端折叠封口处）盖投标人单位章或密封章。

20.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0.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4 《招标文件》中要求单独密封递交的文件，投标人必须按上述要求单独密封和递交。

20.5 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无效)，必须单独密封在信封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分别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参加 2 个及以上标包

投标的，投标人投标任何一个分包，都需单独填写开标一览表。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3 除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和补充其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投标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2.2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样品的，应按要求提供样品及相关资料。

22.2.1 提供样品的包件，必须提供与投标型号相同的现场实样展示；

22.2.2 未提供样品的投标人，该包件投标将不进入样品评审，样品评审环节不得分。递交样品不得有投标单位名称或与本单位有关的标识，否则投标无效。

22.2.3 样品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材质、式样及规格、型号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为检测合格的产品。中标后由采购人予以封存；未中标的投标样品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退还。

22.2.4 样品提交要求：递交样品时需同时递交投标样品清单及光盘一套。光盘内容为电子版投标样品清单，格式为 EXCEL 或 WORD。（样品清单表格见附件）样品清单须包含正面、背面、左侧面 45 度角清晰照片三张。

22.2.5 采购人不对样品支付任何补偿。

22.3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即开标时间和规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3.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如果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将不进行开标，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采用其它采购方式采购。

23.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4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23.4.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3.4.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3.5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如果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将不进行评标，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采用其它采购方式采购。

23.6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并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3.7.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3.7.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3.7.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3.7.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3.7.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3.7.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 评标委员会

2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24.1.1 核对评标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4.1.2 宣布评标纪律；

24.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4.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4.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 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24.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24.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标，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24.1.8 核对评标结果，有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正文第 25.10 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4.1.9 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标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标劳务报酬；

24.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

并存档。

24.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4.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4.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4.3.1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24.3.2 评标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标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标专家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4.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标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标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标专家。

24.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

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6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评标现场，对评标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 2 人。

24.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同时维护采购人与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4.8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正文第 25.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标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以上第 1 至 5 项行为之一的，其评标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标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标差旅费。

24.9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标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和评标回避的相关规定。在评标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拒不上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参加评标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标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标，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

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明确记载。

25. 评标

25.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5.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5.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正文第 25.2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拒绝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

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7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5.7.1 **综合评分法**，是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因素的设定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标因素。

25.7.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5.7.3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5.7.4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5.8 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5.9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5.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标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上述(1)～(4)项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1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加强评标现场管理,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它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5.13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即: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正文第 24.8 条第(1)至(5)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25.14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标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构报告。

26. 确定中标人

26.1 定标

2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6.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6.1.3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拒绝签订合同而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26.1.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6.2 中标结果公告

26.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6.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标专家名单。

26.2.3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6.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标得分与排序。

26.3 采购人不保证将合同授予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人。

26.4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采购单位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26.5 采购人有权在定标之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也不做任何解释。

27. 招标终止

27.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27.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招标采购活动，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7.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2.3 已确定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需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

27.2.4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需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

27.2.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重新评标

28.1 除本须知第 25.10 所述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能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标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 保密与纪律事项

29.1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评标过程保密是指评标开始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审查开始至中标公告期结束、中标通知书发出等与项目相关所有的文字、评标委员会的对话、音视频等相关资料的保密，如与采购项目相关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泄密，从而导致评标结果出现不公正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将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责任人提请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追究其责任；构成犯罪的，将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9.2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的；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提交投标文件或者退出招标或者放弃中标的；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29.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上述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9.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上述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标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29.6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0. 中标信息的公布

3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 询问及质疑

3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1.2 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1.2.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7 个工作日内。

31.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该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提出。

31.2.3 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1.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投标人签收回执。

31.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1.4.1 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31.4.2 质疑事项；

31.4.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31.4.4 相关请求及主张。

31.5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1.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31.7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1.8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标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2.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2.3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中标人没有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2.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3.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3.3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3.4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3.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3.6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合同分包需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33.7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33.7.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3.7.2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3.7.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3.7.4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33.8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3.9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4.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七、其他规定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6. 履约保证金

36.1 第一成交候选人在收到成交公示结束后 10 日内（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由第二候选人成交，以此类推。

36.2 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

成交单位未按本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6.3 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根据签订合同账户汇款。

3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约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凭验收报告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成交单位未按照合同、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等相关规定履行责任，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自行承担。

37. 其他规定

3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37.2 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7.3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新疆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37.3 参与本次招标的投标人应当派商务、技术人员参加开标会议，并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商务、技术问题进行了答疑和澄清。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总则

1. 评标委员会

1.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其成员构成方式详见投标须知正文。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1.1 综合评分法，是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因素的设定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标因素。

2.1.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1.3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1.4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2 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原则和评标纪律

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3 评标纪律

3.3.1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评标现场，对评标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 2 人。采购人需要在评标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应当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得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书面介绍材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评标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3.3.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标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和评标回避的相关规定。在评标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拒不上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参加评标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3.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标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标，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明确记载。

3.3.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评标过程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加强评标现场管理，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各级财政部门对评标活动相关各方违反评标工作纪律及要求的行
为，将依法严肃处理。

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3.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标方法、标准进行评标，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认真阅读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

件，对所有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3.4.3 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3.4.4 评标委员会如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的，应当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对待。

3.4.5 评标委员会应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根据评标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协议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

3.4.6 评标委员会应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并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3.4.7 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二、评标程序

4.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标

4.1 初步评标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4.1.1 资格性检查

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审查事项如下：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未办理三证合一的还需具有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3) 投标人近三年内没有被监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有关部门予以禁入处理等

记录，具有良好的信誉，诚实信用；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里近三年无违法、处罚信息；

(4)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5) 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2 项规定。

资格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未办理三证合一的还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自然人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商业信誉情况，以及 2016 年至今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自然人只需提供本人信誉。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情况，以及主要技术人员、售后服务机构人员能力等。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缴税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内任一月份社保缴纳证明），还需提供授权代理人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近三年无违法、处罚信息、不良行为记录（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查询）；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投标文件的格式
3	投标保证金		符合本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4.1.2 符合性检查

4.1.2.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评标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4.1.2.2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方案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报价唯一	其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投标保证金	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2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字迹清晰可辨、无遗漏。
3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投标内容	符合本次招标的招标范围
		供货范围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全部作出响应。
		质量技术	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和功能要求。
		技术参数	参数要求中未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的表现： 1、投标人响应参数没有明确具体数据，直接抄袭招标文件参数要求。 2、带*标识为核心参数，核心参数不响应。
		交货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付款方式	投标文件承诺的付款方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如发现有二份及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相同或高度相似之处，且无合理解释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认定有串通投标嫌疑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予以废除，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作继续评标。

4.3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批准。

5. 澄清有关问题

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 投标人不得对下列内容进行澄清或补充：

- (1) 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合同履行期限等实质性内容。
- (2) 不满足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2.10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内容。

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5.1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或拒绝修正的，其投标无效。**

5.4 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的有效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详细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3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6.4 评分标准：各投标人的总评分：报价评分(含政策优惠价格折扣)+技术评分+商务评分+样品评分（如有）=100 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详细评标表（满分100分）

（无样品评分）

车辆评分细则（第 3、7、10、56 包）

1、技术评分 55 分。2、商务评分 15 分。3、投标报价评分 30 分。

（一）技术分（55 分）

评分要点及说明	分值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24 分；带*标识为核心参数，核心参数不响应，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非核心参数，每项负偏离扣 4 分，扣完为止。	24 分
底盘主要性能指标以及技术先进性和可靠性，相对比较，好，得（5-7]分；一般，得（2-5]分，差，得[0-2]分。	7 分
泵、炮和车辆其他主要性能指标以及技术先进性和可靠性，相对比较，好，得（2-4]分；一般，得（1-2]分；差，得 [0-1]分。	4 分
上装材质及工艺的先进性、可靠性，相对比较，好，得（5-7]分；一般，得（2-5]分，差，得[0-2]分。	7 分
功能性、实用性、精确度、操作性，相对比较，好，得（2-4]分；一般，得（1-2]分；差，得 [0-1]分。	4 分
整车结构设计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好，得（2-4]分；一般，得（1-2]分；差，得 [0-1]分。	4 分
投标产品为投标商自产或改装的，得 5 分；投标产品为代理的，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分

（二）商务评分（15 分）

评分要点及说明	分值
业绩情况：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独立承担类似项目实施的成功经验情况（相同产品销售业绩，需提供与最终用户合同和相对应的发票复印件），横向比较，好的得 4 分，一般的得 2-3 分，差的得 1 分，没有业绩的得 0 分。	4 分
企业资信情况：提供 2016 年-2018 年度第三方审计报告进行评价，横向比较，好，得 3 分；一般，得 2 分；差，得 [0-1] 分。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好，得（3-5）分；一般，得 [2-3] 分；差，得 [0-2] 分。从以下方面进行综合评定：1、在疆内是否派驻有售后服务人员且有固定场所；2、是否有常用备件库且储备了与投标产品售后保障有关的零部件；3、投标产品质保期内是否承诺进行年度巡检；4、培训方案优良性；5、装备故障维修应急保障响应方案优良性（需提供营业执照、租赁合同等资料进行证明）。售后服务内容及履行情况将作为退还质保金的必要条件写入合同。	5 分
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内容无前后矛盾，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好得 3 分，一般得 2 分，差得 1 分，极差不得分。	3 分

车辆评分细则（第 2、4、11、12、13 包）

1、技术评分 55 分。2、商务评分 15 分。3、投标报价评分 30 分。

（一）技术分（55 分）

评分要点及说明	分值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29 分；带*标识为核心参数，核心参数不响应，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非核心参数，每项负偏离扣 4 分，扣完为止。	29 分
底盘主要性能指标以及技术先进性和可靠性，相对比较，好，得（5-7）分；一般，得（2-5）分；差，得 [0-2] 分。	7 分
车辆其他主要性能指标以及技术先进性和可靠性，相对比较，好，得（2-4）分；一般，得（1-2）分；差，得 [0-1] 分。	4 分
上装材质及工艺的先进性、可靠性，相对比较，好，得（2-4）分；一般，得（1-2）分；差，得 [0-1] 分。	4 分
功能性、实用性、精确度、操作性，相对比较，好，得（5-7）分；一般，得（2-5）分；差，得 [0-2] 分。	7 分
整车结构设计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好，得（2-4）分；一般，得（1-2）分；差，得 [0-1] 分。	4 分

（二）商务评分（15 分）

评分要点及说明	分值
业绩情况：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独立承担类似项目实施的成功经验情况（相同产品销售业绩，需提供与最终用户合同和相对应的发票复印件），横向比较，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2 分，差的得 1 分，没有业绩的得 0 分。	3 分
企业资信情况：提供 2016 年-2018 年度第三方审计报告进行评价，横向比较，好，得（2-4）分；一般，得（1-2）分；差，得 [0-1] 分。	4 分
售后服务方案：好，得（3-5）分；一般，得[2-3]分；差，得[0-2]分。从以下方面进行综合评定：1、在疆内是否派驻有售后服务人员且有固定场所；2、培训方案优良性；3、投标产品质保期内是否承诺进行年度巡检；4、装备故障维修应急保障响应方案；（需提供营业执照、租赁合同等资料进行证明）。售后服务内容及履行情况将作为退还质保金的必要条件写入合同。	5 分
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内容无前后矛盾，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好得 3 分，一般得 2 分，差得 1 分，极差不得分。	3 分

装备评分细则(第 17、27、32、44、47、48、52、53、54 包)

1、技术评分 58 分。2、商务评分 12 分。3、投标报价评分 30 分。

(一) 技术分（58 分）

评分要点及说明	分值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33 分；参数每项负偏离扣 8 分，扣完为止。	33 分
主要性能指标以及技术先进性和可靠性，相对比较，好，得（5-7）分；一般，得（2-5）分，差，得[0-2]分。	7 分
装备操作的简便性，相对比较，好，得 3 分；一般，得 2 分，差，得 1 分，极差不得分。	3 分
装备性能的稳定性，相对比较，好，得 3 分，一般，得 2 分，差，得 1 分，极差不得分。	3 分
主要功能的实用性和安全可靠，相对比较，好的得[5-6]分，一般的得[3-5]分，差的得[0-3]分。	6 分
装备材质及加工工艺，好的得[5-6]分，一般的得[3-5]分，差的得[0-3]分。	6 分

(二) 商务评分（12 分）

评分要点及说明	分 值
企业资信情况：提供 2016 年-2018 年度第三方审计报告进行评价，横向比较，好的得 4 分，一般的得 2 或 3 分，差的得 1 分。	4 分

售后服务方案：好，得（3-5）分；一般，得[2-3]分；差，得[0-2]分。从以下方面进行综合评定：1、在疆内是否派驻有售后服务人员且有固定场所；2、培训方案优良性；3、投标产品质保期内是否承诺进行年度巡检；4、装备故障维修应急保障响应时间；（需提供营业执照、租赁合同等资料证明）。售后服务内容及履行情况将作为退还质保金的必要条件写入合同。	5 分
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内容无前后矛盾，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好得 3 分，一般得 2 分，差得 1 分，极差不得分。	3 分

装备评分细则（第 18 包）

1、技术评分 57 分。2、商务评分 13 分。3、投标报价评分 30 分。

（一）技术分（57 分）

评分要点及说明	分值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参数每项负偏离扣 8 分，扣完为止。	30 分
主要性能指标以及技术先进性，相对比较，好，得（3-5）分；一般，得[2-3]分；差，得[0-2]分。	5 分
模拟训练的安全可靠性，相对比较，好的得[5-6]分，一般的得[3-5]分，差的得[0-3]分。	6 分
模拟训练环境的逼真程度，好，得（2-4）分；一般，得（1-2）分；差，得 [0-1]分。	4 分
模拟训练设施的多功能性，相对比较，好的得[5-6]分，一般的得[3-5]分，差的得[0-3]分。	6 分
主要功能的实用性，相对比较，好，得 3 分，一般，得 2 分，差，得 1 分，极差不得分。	3 分
设备材质及加工工艺，好，得 3 分；一般，得 2 分，差，得 1 分，极差不得分。	3 分

（二）商务评分（13 分）

评分要点及说明	分值
业绩情况：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独立承担类似项目实施的成功经验情况（相同产品销售业绩，需提供与最终用户合同和相对应的发票复印件），横向比较，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2 分，差的得 1 分，没有业绩的得 0 分。	3 分
企业资信情况：提供 2016 年-2018 年度第三方审计报告进行评价，横向比较，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2 分，差的得 1 分，极差不得分。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好，得（3-5）分；一般，得[2-3]分；差，得[0-2]分。从以下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在疆内是否派驻有售后服务人员且有固定场所；2、培训方案优良性；3、投标产品质保期内是否承诺进行年度巡检；4、装备故障维修保障响应时间；。售后服务内容及履行情况将作为退还质保金的必要条件写入合同。	5 分
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内容无前后矛盾，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好得 2 分，差得 1 分，极差不得分。	2 分

（含样品）

装备评分细则(第 38、41 包)

1、技术评分 39 分。2、样品评分 18 分。3、商务评分 13 分。4、投标报价评分 30 分。

（一）技术分（39 分）

评分要点	说明	分值
技术响应（39 分）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参数每项负偏离扣 8 分，扣完为止。	30 分
	主要性能指标以及技术先进性和可靠性，相对比较，好，得 3-4 分；一般，得 2 分；差，得 1 分，极差不得分。	4 分
	投标产品为投标商自产的，得 5 分；投标产品为代理的，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分

（二）样品分（18 分）

样品（18 分）	装备操作的简便性，相对比较，好，得 3 分；一般，得 2 分，差，得 1 分，极差不得分。	3 分
	装备性能的稳定性，相对比较，好，得 3 分，一般，得 2 分，差，得 1 分，极差不得分。	3 分
	装备的便携性，相对比较，好，得 3 分；一般，得 2 分，差，得 1 分，极差不得分。	3 分
	主要功能的实用性和精确度，相对比较，好的得[5-6]分，一般的得[3-5]分，差的得[0-3]分。	6 分
	装备材质及做工质量，好，得 3 分；一般，得 2 分，差，得 1 分，极差不得分。	3 分

（三）商务评分（13 分）

评分要点及说明	分值
---------	----

业绩情况：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独立承担类似项目实施的成功经验情况（相同产品销售业绩，需提供与最终用户合同和相对应的发票复印件），横向比较，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2 分，差的得 1 分，没有业绩的得 0 分。	3 分
企业资信情况：提供 2016 年-2018 年度第三方审计报告进行评价，横向比较，好，得 3 分；一般，得 2 分，差，得 1 分，极差不得分。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好，得（3-5）分；一般，得[2-3]分；差，得[0-2）分。从以下方面进行综合评定：1、在疆内是否派驻有售后服务人员且有固定场所；2、培训方案优良性；3、投标产品质保期内是否承诺进行年度巡检；4、装备故障维修应急保障响应时间；（需提供营业执照、租赁合同等资料证明）。售后服务内容及履行情况将作为退还质保金的必要条件写入合同。	5 分
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内容无前后矛盾，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好得 2 分，差得 1 分，极差不得分。	2 分

装备评分细则(第 25、28、29、40、42、46、49 包)

1、技术评分 42 分。2、样品评分 18 分。3、商务评分 10 分。4、投标报价评分 30 分。

(一) 技术分（42 分）

评分要点	说明	分值
技术响应 (42 分)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36 分；参数每项负偏离扣 8 分，扣完为止。	36 分
	主要性能指标以及技术先进性和可靠性，相对比较，好的得[5-6]分，一般的得[3-5）分，差的得[0-3）分。	6 分

(二) 样品分（18 分）

样品 (18 分)	装备操作的简便性，相对比较，好，得 3 分；一般，得 2 分，差，得 1 分，极差不得分。	3 分
	装备的便携性，相对比较，好，得 3 分；一般，得 2 分，差，得 1 分，极差不得分。	3 分
	主要功能的实用性、稳定性和精确度，相对比较，好的得[5-6]分，一般的得[3-5）分，差的得[0-3）分。	6 分
	装备材质及做工质量，好的得[5-6]分，一般的得[3-5）分，差的得[0-3）分。	6 分

(三) 商务评分（10 分）

评分要点及说明	分值
企业资信情况：提供 2016 年-2018 年度第三方审计报告进行评价，横向比较，好的得[5-6]分，一般的得[3-5）分，差的得[0-3）分。	6 分

在疆内派驻有售后服务人员且有固定场所的，得 1 分；未在疆内设立售后服务机构的，不得分；（需要投标人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 分
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内容无前后矛盾，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好得 3 分，一般得 2 分，差得 1 分，极差不得分。	3 分

装备评分细则(第 16、35、43 包)

1、技术评分 42 分。2、样品评分 18 分。3、商务评分 10 分。4、投标报价评分 30 分。

(一) 技术分（42 分）

评分要点	说明	分值
技术响应 (42 分)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35 分；参数每项负偏离扣 8 分，扣完为止。	35 分
	主要性能指标以及技术先进性和可靠性，相对比较，好，得 (5-7) 分；一般，得 (2-5) 分，差，得 [0-2] 分。	7 分

(二) 样品分（18 分）

样品分 (18 分)	装备操作的简便性，相对比较，好，得 3 分；一般，得 2 分，差，得 1 分，极差不得分。	3 分
	装备性能的稳定性，相对比较，好，得 3 分，一般，得 2 分，差，得 1 分，极差不得分。	3 分
	主要功能的实用性，相对比较，好的得 [5-6] 分，一般的得 [3-5] 分，差的得 [0-3] 分。	6 分
	装备材质及加工工艺质量，好的得 [5-6] 分，一般的得 [3-5] 分，差的得 [0-3] 分。	6 分

(三) 商务评分（10 分）

评分要点及说明	分值
企业资信情况：提供 2016 年-2018 年度第三方审计报告进行评价，横向比较，好，得 3 分，一般，得 2 分，差，得 1 分。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好，得 (3-5) 分；一般，得 [2-3] 分；差，得 [0-2] 分。从以下方面进行综合评定：1、在疆内是否派驻有售后服务人员且有固定场所；2、培训方案优良性；3、投标产品质保期内是否承诺进行年度巡检；4、装备故障维修应急保障响应时间；（需提供营业执照、租赁合同等资料证明）。售后服务内容及履行情况将作为退还质保金的必要条件写入合同。	5 分

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内容无前后矛盾，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好得 2 分，差得 1 分。

2 分

报价评分细则（适用所有标包）

项目	评标内容	分值
A. 投标价格评分30分		
价格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修正后投标报价）×30%×100 备注： 1. 投标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2.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 修正后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以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基础，对其进行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作为投标报价计算的依据。	30分
B. 属于中小企业评标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本项目的价格扣除为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标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标。 ②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并附协议书。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提供投标人工商行政登记所在地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文件。 ③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属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文件。		
C: 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标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按小型、微型企业评标中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项目的价格扣除为6%。		
D: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加“*”标记的为核心参数，如果所有投标人的核心参数均不满足要求，则招标人有权将该标包做废标处理。		

7.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7.1 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标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上述(1)～(4)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3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7.4 本次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2019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本级 装备采购项目

供货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二零一九年 月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在_____于2019年__月__日组织的招标文件编号为_____项目，经评定，乙方_____为中标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就所供设备的购销、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货物名称、型号、数量及价格（单位：元）

序号						
1						
总计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培训、安装、调试等所有相关费用）						

二、报价币种、合同总价

1、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含税及运费、安装、调试等所有相关费用。

三、付款方式

1、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所供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收到设备，乙方在5日内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95%的货款，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剩余的合同总金额5%的货款，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壹年经甲方再次验收，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无息支付给乙方。质保期自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本合同约定价款为含税价，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需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交货地点、时间

甲方指定的地点：具体以甲方通知时指定交货地点为准。

交货时间：国产底盘消防车辆供货周期为合同签订后90天；进口底盘消防车为合同签订后240天；

国产装备供货周期为合同签订后45天，进口装备为合同签订后供货周期60天。

五、产品质量保证

- 1、乙方保证提供的合同内全部产品为全新的产品。
- 2、乙方所提供的合同内全部产品的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3、乙方保证提供的合同内全部产品货物按国家标准要求制作，质量完全满足用户的要求并能满足甲方的使用需求。
- 4、乙方的安装调试人员有义务对甲方的设备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确保维修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

六、质量保证期

- 1、合同内货物质保期至少为壹年，具体质保期以相关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为准。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少于壹年的，以壹年为准；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长于壹年的，以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为准。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新机，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费、安装、调试、保险等一切费用。超过质保期后只收取更换部件成本费用，不收取服务费。
- 2、质保期内，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24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依照约定时间到场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专业人员进行维修，产生的合理费用在质保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予以补足。

七、技术资料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下述资料：

所供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及生产厂家的产品检验证书、出厂检验报告、使

用说明书等。

八、包装及验收

- 1、所提供设备必须进行包装，免收包装费，包装物不回收。
- 2、因包装原因造成合同标的物在运输过程中丢失的、损坏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3、验收标准：按甲方规定的型号、技术参数、数量、产地，并根据制造商的《产品合格证》《出厂清单》《技术文件》进行现场验收，并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如有异议，各方应当在验收后七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合同标的物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提供货物的存放地点，并负责货物的保管和安全。
- 4、货物风险自通过甲方书面验收并交付甲方之后转移。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 1、若甲方对订购的货物有任何更改，包括货物的型号、品种、规格、数量、颜色、交货期等事宜，应书面通知乙方，交货期从变更之日起顺延。若乙方接到通知后不予更改，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 2、若乙方在交货时，由于甲方的原因或要求，不能及时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和验收时，则甲方负责承担与仓储及再次运输相关的费用，并给予乙方书面确认书，视为乙方已按期交付货物。
- 3、若甲方在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内有部分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若需要更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10天内给予更换。
- 4、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合格的货物，如期交付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合同标的物需安装调试的，乙方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
- 5、乙方对售予甲方的货物提供的质量保证期的质量保证范围，不包括意外事件、不可抗力原因及甲方的违规使用。

十、合同变更、违约及其它

- 1、合同的变更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且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时交货，否则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逾期交货的，按日承担合同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另行承担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3、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规定的产品规格、型号名称、数量和质量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重新供货或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选择要求重新供货的，乙方逾期送达的，按照本条上一款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选择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另行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乙方中途废止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应按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甲方中途废止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应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赔偿金，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4、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如需修改应在合同附件中注明。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修改意见，需经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署此附件，方能生效。

5、合同所有附件，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

7、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9、乙方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售后服务工程师并提供专人长期驻扎甲方（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保证第一时间解决问题。

10、一方违约，还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包括为主张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

11、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将相应违约金从应给乙方支付的货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12、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等信息，系双方有效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依该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文书的，视为送达成功。

13、本协议中所载的书面通知方式仅指当事人亲自送达、挂号信、EMS方式。一方采取当事人亲自送达方式的，另一方有积极配合签收的义务。如一方拒绝签收而使另一方变更送达方式的，由此所生的费用应当由违约方承担；如以EMS或快递方式寄送的，如无相反证据证明，自寄送之日起的第三日为送达之日。

14、未经另外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或其关联企业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甲方：	乙 方 ：
单位名称：	单 位 名 称 ：
公 章 ：	公 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	电 话 ：
传 真 ：	传 真 ：
联 系 人 ：	联 系 人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	帐 号 ：

合同签订时间：2019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乌鲁木齐市

注：以上为合同模板，具体签订方式、内容以甲方提供合同为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采购数量表:

标项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万元)	单位	备注
第二包	平板拖车	2	280	辆	
	越野卡车	3		辆	
第三包	举高喷射消防车	2	1080	辆	
第四包	地震快反车	9	540	辆	
第七包	供液消防车	3	570	辆	
第十包	高层供水消防车	2	600	辆	
第十一包	冷藏车	2	140	辆	
第十二包	加油车	7	315	辆	
第十三包	移动卫生间车	2	140	辆	
第十六包	全地形救援器材运输车	12	348	辆	提供样品
第十七包	进口携行式叉车	3	310	辆	
	进口雪地救援摩托车	10		辆	
第五十六包	登高平台消防车	1	540	辆	
第十八包	多功能液化气槽车训练装置	1	140	套	
第二十五包	远程玻璃爆破器	56	112	个	提供样品
第二十七包	会议(指挥、餐饮)帐篷	22	100	个	
	围护帐篷	4		个	
第二十八包	折叠桌椅	300	41	套	提供样品
	指挥桌椅	20		套	提供样品
第二十九包	防寒大衣	740	63.9	件	提供样品
	雨衣	240		件	提供样品
	生活洗漱用品	240		套	提供样品
第三十二包	混凝土液压破拆工具组	3	52.5	套	
第三十五包	冰面救援工具套组	16	320	套	提供样品
第三十八包	国产体能智能考核设备	14	420	个	提供样品
第四十包	应急物资转运箱	300	40	个	提供样品
	模块化可空投装运箱	50		个	提供样品
第四十一包	国产具备空投能力的无人机	1	40	架	提供样品

标项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万元)	单位	备注
第四十二包	手持式夜视仪	2	15	个	提供样品
第四十三包	橡皮艇	6	33.6	艘	提供样品
	冲锋舟（配外挂机）	6		艘	提供样品
第四十四包	水面供气式潜水装备	1	90	套	
第四十六包	15m 抛绳包	50	25	个	提供样品
	50 米小抛绳	4		捆	提供样品
	不成型扁带	30		条	提供样品
	水域救援牛尾绳	25		根	提供样品
	救生抛投器	7		个	提供样品
	紧绳器	8		个	提供样品
第四十七包	250 公斤打捞袋	2	19	个	
	潜水装具	2		套	
	500 公斤打捞袋	2		个	
	渡河探杆	10		个	
	水域救援拦截网	2		个	
	蒿杆	4		个	
	救生滚钩	6		个	
	救生软梯	4		个	
	救生套圈	16		个	
	救援浮桥	2		个	
	救援口哨	25		个	
	绝缘拉杆	4		个	
	水面浮标+线轮	12		个	
	水域救生拖带假人	5		个	
第四十八包	水下破拆装具	2	150	个	
第四十九包	地震拉动手推车	20	25	个	提供样品
	加热机	10		个	提供样品
第五十二包	减压阀综合检测仪	1	48.2	个	
	呼吸器综合检测仪	1		个	
	转子流量计	1		个	
	泡沫性能综合测试仪	1		个	
	导电率测定仪	1		个	
	发泡倍数测定仪	1		个	

标项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万元)	单位	备注
	超声波管道流量计	1		个	
	绳索拉力检测仪	1		个	
	钢丝绳拉力检测仪	1		个	
第五十三包	高压水带压力测试仪零部件	1	12	个	
第五十四包	扩音设备	2	17	个	
	手持扩音器	7		个	
	线轴	12		个	
	排用炊事单元	2		个	
	敛尸袋	50		个	
	伸缩梯	6		个	
	手动牵引装置	4		个	
	救援用荧光棒	200		个	
	泛光灯	10		个	
	预制板提拉套件	2		个	
	心肺复苏模拟人+CPR	3		个	

第二包：平板拖车、越野卡车

平板拖车 *包括 2 辆牵引车头、3 个拖挂车体。

平板拖车牵引车头 *1、国产，驱动方式：6X4，发动机功率 $\geq 300\text{KW}$ ；

*2、国 V 以上排放标准；

3、配备 ZF 液力缓速器、295/80R22.5 钢丝轮胎、WABCO ABS 带防抱死系统、约斯特（JOST）鞍座，速比 ≥ 3.7 ；

4、牵引总质量 $\geq 38000\text{KG}$ ，主油箱储油量 $\geq 600\text{L}$ 、副油箱储油量 $\geq 300\text{L}$ ；

5、原装红色平头全金属前翻驾驶室，配备暖风/通风系统、空调系统、沙漠空气滤芯器。

电气系统 1、预留警灯、警报器、北斗定位装置、行车记录仪电源接口；

2、投标时，投标人承诺交付时，根据用户需求在牵引车驾驶室顶部前端完成红色长排标志灯具(LED)和警报器安装，且为独立式附加电路，控制器件安装在驾驶室内；

3、投标时，投标人承诺交付时，根据用户需求完成 360 度全景行车记录仪及辅助系统安装，系统配备超清夜视摄像头和彩色显示屏，显示屏分辨率 $\geq 1080P$ ，屏幕尺寸 ≥ 7 寸，支持分屏、单屏等多种模式，存储卡容量 $\geq 32G$ ，可自动分段录制，记录卡录满后可自行删除最早记录。

拖挂车体 1、鹅颈高栅式，三边护栏可全部打开，便于叉车作业，载重 ≥ 30 吨，满载 30 吨长期停放不塌腰、不涨箱；

2、配备铝合金储气筒、约斯特 JOST 支腿、梅州 BPW14T 级车桥、WABCO 牌 6 通道 ABS 防抱死系统、真空轮胎；

3、挂车车身内径长度 $\geq 13.3m$ 、宽度 2.5m、高度 $\geq 3.5m$ ，车身采用电泳底漆+面漆喷漆；

4、投标时，投标人承诺交付时，根据用户需求完成便携式叉车携行箱安装，具体尺寸、位置、承重等根据用户需求制作。

其他要求 1、整车性能符合国家规定，牵引车和拖挂车颜色为红色；

2、投标人，投标时提供牵引车和拖挂车《道路机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公告》；

3、车辆交付时，按照 1:2 的比例随车配备车用易损件（含牵引车和拖挂车各 1 条全尺寸原装备胎），油、水、电、气等各项指标处于齐备状态；

4、牵引车和拖挂车质保期自购车发票开具之日起三年，出厂日期不早于 2019 年 5 月。

随车资料 1、牵引车和拖挂车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合格证，VIN 码及发动机号拓印件，《道路机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公告》，所有资料为中文；

2、随车维修工具和设备清单。

越野卡车 3 台

车辆性能 1、*驱动方式：6X6，发动机功率 $\geq 180kw$ ；

*2、尾气排放满足国 IV 标准，油箱储油量 $\geq 200L$ ；

3、配备机械式变速箱、越野轮胎，轮胎尺寸 $\geq 12.5R20$ ；

4、原装红色驾驶室，配备暖风/通风系统、空调系统、沙漠空气滤芯器，座位 ≥ 2 人；

5、越野最大载重 $\geq 3500KG$ ，公路最大载重 $\geq 7000KG$ ；

6、载重 3500KG 离地间隙 $\geq 300mm$ ，无拖挂最大爬坡度 $\geq 50\%$ ；

7、车厢为红色，长度 ≥ 4.5 米，配备可拆卸式蓬杆和红色篷布，蓬杆数量 ≥ 5 根。

救援系统 车辆前部安装 1 部电动绞盘，牵引力 ≥ 5 吨，牵引长度 ≥ 20 米。

电气系统 1、预留警灯、警报器、北斗定位装置、行车记录仪电源接口；

3、2、投标时，投标人承诺交付时，根据用户需求在驾驶室顶部前端完成红色长排标志灯具（LED）和警报器安装，且为独立式附加电路，控制器件安装在驾驶室内；

3、投标时，投标人承诺交付时，根据用户需求完成 360 度全景行车记录仪及辅助系统安装，系统配备超清夜视摄像头和彩色显示屏，显示屏分辨率 $\geq 1080P$ ，屏幕尺寸 ≥ 7 寸，支持分屏、单屏等多种模式，存储卡容量 $\geq 32G$ ，可自动分段录制，记录卡录满后可自行删除最早记录。

其他要求 1、整车性能符合国家规定，整车颜色为红色；

2、投标时，投标人提供《道路机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公告》；

3、车辆交付时，按照 1:2 的比例随车配备车用易损件（1 条全尺寸原装备胎），油、水、电、气等各项指标处于齐备状态；

4、整车质保期自购车发票开具之日起三年，出厂日期不早于 2019 年 10 月。

随车资料 1、整车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合格证，VIN 码及发动机号拓印件，《道路机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公告》，所有资料为中文；

2、随车维修工具和设备清单。

第三包：举高喷射消防车（载水量 ≥ 2 吨、载泡沫量 ≥ 1 吨）

车辆底盘 *1、进口底盘，发动机功率 $\geq 340KW$ ；

*2、满足国 V 以上尾气排放标准；

3、原装驾驶室，配备暖风/通风系统、空调系统，座位 ≥ 2 人；

4、全车配备钢丝胎；

取力器 原装全功率取力器，驾驶室设置控制开关和工作指示灯。

液罐 1、罐体材质使用 316 不锈钢，载水量 ≥ 2 吨，载泡沫量 ≥ 1 吨，质保期 ≥ 10 年；

2、罐体上方设置人孔并带有快速锁紧和开启装置，内部设置纵、横防荡板，顶部采用防滑板或进行防滑处理；

3、水罐设置溢水口、排污口、带单向阀的补水口，配备不锈钢球阀开关，补水口设计在车身两侧，每侧两个，口径 80mm，带闷盖；

4、水罐和泡沫罐配备液位指示器；

5、全车采用内扣式接口，附带 4 个 80 转 65 的异径转换接口和 2 个 80 快速转 80 内扣、2 个 65 快速转 65 内扣。

臂架 1、臂架材质为锰钛高强度合金或更优的材质，内外防腐后涂磷化漆；

2、支腿可通过电脑自动展开并调平；

3、多节全折叠臂架，可跨越障碍物实施大跨度灭火作业，工作高度 ≥ 45 米，跨度 ≥ 40 米；

4、臂架顶端安装防水雾高清夜视摄像头，像素 ≥ 200 万，变焦倍数 ≥ 15 倍，视频连续存储时间 ≥ 24 小时，摄像头可通过车尾有线控制器或无线遥控器控制，并向控制者时时反馈现场图像；

5、臂架顶端配备工作照明灯，亮度等级 ≥ 15000 坎德拉；

6、设置 4 个向臂架管路直接供水的接口，口径为 80mm（可通过臂架水路系统直接完成对水炮射水任务），配备不锈钢球阀开关和闷盖；

7、喷射灭火剂时，臂架可任意动作，且不影响喷射流量；

8、臂架尾部设置余水阀，可快速放空臂架管路余水；

9、裸露在外的臂架水液管路用保温材料包裹。

消防泵 1、进口消防泵，流量 $\geq 130\text{L/S}$ ；

2、配备泡沫比例混合系统，可在 1%-8%之间无级自动调节；

3、泵室配备燃油式暖风机，暖风机功率 $\geq 8\text{kw}$ ，燃油通过车辆底盘油箱供给，可在驾驶室操作控制；

4、全封闭式消防泵室，且设置观察维修口，便于后期对水泵进行维修保养；

5、裸露在外的水液管路用保温材料包裹；

6、配备车载泡沫输转泵 1 台，泵流量 $\geq 5\text{L/S}$ 。

消防炮 1、配备 1 门进口遥控消防水炮，流量 $\geq 80\text{L/S}$ ，射水距离 $\geq 80\text{m}$ ，消防炮水平转角度 $\geq 90^\circ$ ，仰俯角度 $\geq 135^\circ$ ，无线遥控距离 ≥ 100 米，带快速拆卸装置；

2、配备 1 门中倍数泡沫炮，流量 $\geq 60\text{L/S}$ ，射泡沫距离 $\geq 50\text{m}$ ，消防炮水平转角度 $\geq 120^\circ$ ，仰俯角度 $\geq 100^\circ$ ，无线遥控距离 ≥ 100 米，带快速拆卸装置，可替换消防水炮。

安全系统 1、具有上下车互锁功能，配备臂架缓冲、限幅、限制、防碰撞、回转缓冲保护装置；

2、具有支腿动作报警、未收回报警等功能，配备软腿保护装置；

3、配备应急操作装置，为臂架和消防炮配备喷淋保护系统。

器材箱 1、器材箱骨架为铝合金型材，底板为不锈钢细纹板，器材箱门具有锁止功能；

2、器材箱门采用铝合金卷帘门，内设置照明灯（LED），并设计有箱门开启时照明感应开关。

电气系统 1、配备外接快速充电、充气装置，启动车辆时插头自动弹开，满足消防车辆快速出警需求；

2、预留警灯、警报器、北斗定位装置、行车记录仪电源接口；

3、在驾驶室顶部前端安装红色长排标志灯具(LED)和警报器，车身两侧、车尾部安装红色频闪 LED 警灯，且为独立式附加电路，控制器件安装在驾驶室内；

4、安装 360 度全景行车记录仪及辅助系统，系统配备超清夜视摄像头和彩色显示屏，显示屏分辨率 $\geq 1080P$ ，屏幕尺寸 ≥ 7 寸，支持分屏、单屏等多种模式，存储卡容量 $\geq 32G$ ，可自动分段录制，记录卡录满后可自行删除最早记录。

其他要求 1、整车性能符合国家规定，颜色为消防红色；

2、投标时，投标商提供《道路机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公告》或承诺交付时提供《道路机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公告》，所投车辆三维效果图、整车结构图；

3、车辆交付时，整车喷涂消防救援车辆制式外观标识；

4、车辆交付时，按照 1:2 的比例随车配备车用易损件（1 条全尺寸原装备胎），油、水、电、气等各项指标处于齐备状态；

5、整车质保期自购车发票开具之日起三年，底盘出厂日期不早于 2019 年 1 月。

随车资料 1、底盘和整车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合格证，VIN 码及发动机号拓印件，《道路机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公告》，所有资料为中文；

2、随车维修工具和设备清单。

第四包：地震快反车

车辆性能 *1、分时四驱进口皮卡，发动机功率 $\geq 250kW$ ；

*2、尾气排放满足国 V 以上标准；

- 3、手自一体变速箱，非承载式车身；
- 4、配备后差速锁，全地形越野轮胎；
- 5、原装驾驶室，座位 ≥ 5 人，配备电动座椅、陡坡缓降、中控大屏；

救援系统 1、加装电动绞盘，牵引力 $\geq 3T$ ，牵引长度 ≥ 20 米；

2、后车厢加装玻璃钢高盖，左、右两侧和尾部各设置 1 个外窗，尾部外窗可开启、具有锁止功能。

3、根据用户需求在货箱内部安装器材架，骨架为铝合金型材。

电气系统 1、预留警灯、警报器、北斗定位装置、行车记录仪电源接口；

2、在驾驶室顶部前端安装红色标志灯具(LED)和警报器，且为独立式附加电路，控制器件安装在驾驶室内；

3、安装 360 度全景行车记录仪及辅助系统，系统配备超清夜视摄像头，支持分屏、单屏等多种模式，存储卡容量 $\geq 32G$ ，可自动分段录制，记录卡录满后可自行删除最早记录。

其他要求 1、整车性能符合国家规定，颜色为原车红色；

2、投标时，投标商提供《道路机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公告》；

3、车辆交付时，按照 1:2 的比例随车配备车用易损件（1 条全尺寸原装备胎），油、水、电、气等各项指标处于齐备状态；

4、整车喷涂消防救援车辆制式外观标识；

5、整车质保期自购车发票开具之日起三年，出厂日期不早于 2019 年 1 月。

随车资料 1、整车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合格证，VIN 码及发动机号拓印件，《道路机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公告》，所有资料为中文；

2、随车维修工具和设备清单。

第七包：供液消防车

车辆底盘 *1、国产底盘，驱动方式：8X4，发动机功率 $\geq 320KW$ ；

*2、满足国 V 以上尾气排放标准；

3、原装驾驶室，配备暖风/通风系统、空调系统，座位 ≥ 2 人；

4、全车配备钢丝胎。

取力器 全功率取力器，驾驶室设置控制开关和工作指示灯。

泡沫液罐 1、罐体材质终身质保，载泡沫量 ≥ 18 吨；

2、罐体上方设置人孔并带有快速锁紧和开启装置，内部设置纵、横防荡板，顶部采用防滑板或进行防滑处理；

3、车顶设置高度为 150mm~200mm 的防护栏板，车顶铺设 2mm 防滑花纹板，车尾设置铝合金上下人爬梯。

泡沫抽吸装置 1、配备供液泵和吸液泵各 1 台，取力器驱动液压系统，液压驱动系统驱动供、吸液泵。同时，该液压系统可驱动泡沫罐顶部吸液臂，液压系统设置独立的冷却装置；

2、供液泵性能：采用螺旋转子泵，额定工作压力 $\geq 1.0\text{Mpa}$ ，流量 $\geq 30\text{L/s}$ ，吸深 $\geq 3\text{m}$ 。泡沫罐至供液泵入口管径为 DN125mm，并设有不锈钢电动蝶阀。车身两侧各设置 2 个 DN80mm、可左右旋转 90 度的出液口。供液泵设置自动泄压装置，避免泡沫液承受压力回流。出液口采用铜接口，锻压式；

3、吸液泵性能：采用螺旋转子泵，额定工作压力 $\geq 0.5\text{Mpa}$ ，流量 $\geq 30\text{L/s}$ ，吸深 $\geq 3\text{m}$ 。泡沫罐至吸液泵之间设置 1 个 125mm 进液管路，并设有不锈钢电动蝶阀，进液管最低端距罐底 $\leq 20\text{cm}$ 。吸液口与吸液臂相连。吸液泵设置单向阀，避免因吸入空气导致泡沫液起泡；

4、管路系统：所有管路均经过喷砂除锈和消除焊接应力处理，在喷涂前进行整体电泳。管路均采用 316 不锈钢钢管，不锈钢法兰，所有阀门均采用不锈钢气动阀门，带手动应急装置。

5、配备 2 个正压式泡沫比例混合器，混合器泡沫液吸入口采用 DN80 口径，材质为铜合金，锻压式。混合器入水口、出水口直径为 DN300mm。混合器比例调节范围为 1%-10%，精度不小于 0.5%；

6、所有吸液管路、出液管路都配备冲洗管路，设置冲洗接口，口径为 DN65mm，材质铜合金，锻压式。并在管路和泵的最低处设置放余液阀，余液阀开关设置泵室便于开启的地方。设置独立储气筒，用于吹扫泵内余液；

7、泵室加装燃油式暖风机，暖风机功率 $\geq 8\text{kw}$ ，燃油通过车辆底盘油箱供给，可在驾驶室操作控制；

8、泡沫罐顶部（车顶部）设置泡沫吸液臂，吸液臂采用液压或电动驱动，无线和有线遥控，无线遥控距离 $\geq 50\text{m}$ ，吸液臂水平旋转角度 $\geq 180^\circ$ （ $\pm 90^\circ$ ），仰角范围 $\geq 25^\circ$ ，吸液臂可伸缩，缩回长度 $\leq 8\text{m}$ ，伸展后长度 $\geq 10\text{m}$ ；吸液臂采用 125mm 不锈钢钢管，配 1 个长度 $\geq 5\text{m}$ 、直径 $\geq 125\text{mm}$ 的吸液软管；配 1 套 125mm 转 2 个 100mm

的转换头，每个 100mm 接口上各配 1 根长度 $\geq 5\text{m}$ 的吸液软管；配 1 套 125mm 转 4 个 40mm 的转换头，每个 40mm 接口上各配 1 根长度 $\geq 5\text{m}$ 的吸液软管；吸液臂顶端加装 LED 工作照明灯，照明范围能够满足吸液现场的照明；

9、消防泵室采用全封闭式结构，设置观察维修口，便于后期对液泵进行维修保养，所有裸露在外的通水管路必须用保温材料包裹；

10、全车采用内扣式接口，附带 4 个卡口与快速接口的转换接头。

器材箱 1、材质：器材箱骨架为铝合金型材，底板为不锈钢细纹板，器材箱门具有锁止功能；

2、配备折叠人字梯 1 架（展开长度 $\geq 5\text{m}$ ）、80mm-50m 水带 4 盘、80mm-20m 水带 10 盘、泡沫桶扳手 4 个（吨桶 2 个、升桶 2 个）、橡胶水带护桥 2 副、消火栓扳手 1 个；

3、车尾部配备一辆水带推车，推车采用铝合金框架及板材做成，用于运送水带、小型桶装泡沫液等配件；

4、器材箱门采用铝合金卷帘门，内设置照明灯（LED），并设计有箱门开启时照明感应开关。

电气系统 1、配备外接快速充电、充气装置，启动车辆时插头自动弹开，满足消防车辆快速出警需求；

2、预留警灯、警报器、北斗定位装置、行车记录仪电源接口；

3、在驾驶室顶部前端安装红色长排标志灯具(LED)和警报器，车身两侧、车尾部安装红色频闪 LED 警灯，且为独立式附加电路，控制器件安装在驾驶室内；

4、安装 360 度全景行车记录仪及辅助系统，系统配备超清夜视摄像头和彩色显示屏，显示屏分辨率 $\geq 1080\text{P}$ ，屏幕尺寸 ≥ 7 寸，支持分屏、单屏等多种模式，存储卡容量 $\geq 32\text{G}$ ，可自动分段录制，记录卡录满后可自行删除最早记录。

其他要求 1、整车性能符合国家规定，颜色为消防红色；

2、投标时，投标商提供《道路机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公告》或承诺交付时提供《道路机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公告》，所投车辆三维效果图、整车结构图；

3、车辆交付时，整车喷涂消防救援车辆制式外观标识；

4、车辆交付时，按照 1:2 的比例随车配备车用易损件（1 条全尺寸原装备胎），油、水、电、气等各项指标处于齐备状态；

5、整车质保期自购车发票开具之日起三年，底盘出厂日期不早于 2019 年 1 月。

随车资料 1、底盘和整车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合格证，VIN 码及发动机号拓印件，《道路机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公告》，所有资料为中文；
2、随车维修工具和设备清单。

第十包：高层供水消防车

车辆底盘 *1、进口底盘，发动机功率 $\geq 400\text{KW}$ ；

*2、满足国 V 以上尾气排放标准；

3、原装驾驶室，配备暖风/通风系统、空调系统，座位 ≥ 2 人；

4、全车配备钢丝胎。

独立乘员室 1、除原车驾驶室外，设置 1 个独立乘员室（全景玻璃门），乘员数 ≥ 6 人，每个座位上配备 1 个空气呼吸器架托；

2、配备独立冷风空调 1 部，功率 ≥ 1 匹；

3、配备独立液体燃油供暖设备，功率 $\geq 3\text{KW}$ ，在两侧车门附近各设置 1 个散热口，燃油通过车辆底盘油箱供给，保障独立乘员室供暖需求。

取力器 原装全功率取力器，驾驶室设置控制开关和工作指示灯。

液罐 1、罐体材质使用 316 不锈钢，载水量 ≥ 17 吨，载 A 类泡沫量 ≥ 1 吨，质保期 ≥ 10 年；

2、罐体上方设置人孔并带有快速锁紧和开启装置，内部设置纵、横防荡板，顶部采用防滑板或进行防滑处理；

3、水罐设置溢水口、排污口、带单向阀的补水口，配备不锈钢球阀开关，补水口设计在车身两侧，每侧两个，口径 80mm，带闷盖；

4、水罐和泡沫罐配备液位指示器；

5、车顶设置高度为 150mm~200mm 的防护栏板，车顶铺设 2mm 防滑花纹板，车尾部设置铝合金上下人爬梯。

消防泵 1、进口超高压泵组，消防泵流量 $\geq 110\text{L/s}$ -1.0MPa， $\geq 30\text{L/s}$ -4.0MPa，有效供液高度 ≥ 300 米；

2、配备全自动压力平衡系统，泵室左侧设置 1 个 DN150 远程供水口，采用远程供水专用接口；

3、全车常压出水口采用内扣式接口，高压出水口采用螺纹接口，均为锻压式铜合金接口；

4、泵室配备燃油式暖风机，暖风机功率 $\geq 8\text{kw}$ ，燃油通过车辆底盘油箱供给，可在驾驶室操作控制；

5、全封闭式消防泵室，且设置观察维修口，便于后期对水泵进行维修保养；

6、裸露在外的水液管路用保温材料包裹。

压缩空气泡沫系统 *1、空压机流量 $\geq 3000\text{L/min}$ ，泡沫泵流量 $\geq 10\text{L/min}$ ；

2、全自动泡沫比例混合器，混合调节范围不低于 0.1%-1%；

3、设置 2 个压缩空气泡沫出口，泵室左右两侧各 1 个，出口口径 65mm 或 80mm。

消防炮 进口电控遥控水炮，流量 $\geq 80\text{L/S}$ ，射水射程 ≥ 80 米，无线遥控操控距离 ≥ 50 米。

器材箱 1、材质：器材箱骨架为铝合金型材，底板为不锈钢细纹板，器材箱门具有锁止功能；

2、配备高压水带（含接口）300 米、高层供水专用弯管 2 根、高层水带挂钩 20 个、专用滑轮牵引器 2 个、高层供水肘水器 2 个、水带拖车 2 部、远程供水分水器 1 个及相关辅件；

3、器材箱门采用铝合金卷帘门，内设置照明灯（LED），并设计有箱门开启时照明感应开关。

电气系统 1、配备外接快速充电、充气装置，启动车辆时插头自动弹开，满足消防车辆快速出警需求；

2、预留警灯、警报器、北斗定位装置、行车记录仪电源接口；

3、在驾驶室顶部前端安装红色长排标志灯具(LED)和警报器，车身两侧、车尾部安装红色频闪 LED 警灯，且为独立式附加电路，控制器件安装在驾驶室内；

4、安装 360 度全景行车记录仪及辅助系统，系统配备超清夜视摄像头和彩色显示屏，显示屏分辨率 $\geq 1080\text{P}$ ，屏幕尺寸 ≥ 7 寸，支持分屏、单屏等多种模式，存储卡容量 $\geq 32\text{G}$ ，可自动分段录制，记录卡录满后可自行删除最早记录。

其他要求 1、整车性能符合国家规定，颜色为消防红色；

2、投标时，投标商提供《道路机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公告》或承诺交付时提供《道路机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公告》，所投车辆三维效果图、整车结构图；

3、车辆交付时，整车喷涂消防救援车辆制式外观标识；

4、车辆交付时，按照 1:2 的比例随车配备车用易损件（1 条全尺寸原装备胎），油、水、电、气等各项指标处于齐备状态；

5、整车质保期自购车发票开具之日起三年，底盘出厂日期不早于 2019 年 1 月。

随车资料 1、底盘和整车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合格证，VIN 码及发动机号拓印件，《道路机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公告》，所有资料为中文；

2、随车维修工具和设备清单。

第十一包：冷藏车

车辆底盘 1、国产底盘，驱动形式：8X4，发动机功率 $\geq 190\text{KW}$ ；

*2、满足国 V 以上尾气排放标准；

3、原装驾驶室，配备暖风/通风系统、空调系统，座位 ≥ 2 人；

4、全车配备钢丝胎。

冷藏箱 1、箱体容积 ≥ 45 立方米，冷藏室和冷冻室分开设置，冷藏室容积 ≥ 25 立方米，冷冻室容积 ≥ 20 立方米；

2、冷冻室设置于箱体前部，内置吸顶式肉钩，两侧设置固定式双层货架、配备食品储藏箱，冷冻室和冷藏室之间设置双向开启的保温门，冷冻室侧面设置保温门，并配备攀登梯；

3、冷藏室设置于箱体后部，两侧设置固定式三层货架、配备食品储藏箱，冷藏室侧面、后部分别设置保温门，并配备攀登梯；

4、冷藏室和冷冻室设置照明系统，照明灯为 LED 灯，满足箱内照明需求；

5、箱体采用整体骨架，一体式阻燃聚氨脂泡沫夹层，优质玻璃钢复合板材质；

6、独立发电机为制冷机组提供动力，发电机功率 $\geq 10\text{KW}$ ，同时，可外接电源 220V\380V 市电；

7、冷藏室和冷冻室制冷机组分开设置，工作温度范围不低于 -20°C — $+10^{\circ}\text{C}$ ，配备自动加热和除霜系统。

电气系统 1、预留警灯、警报器、北斗定位装置、行车记录仪电源接口；

2、在驾驶室顶部前端安装红色长排标志灯具(LED)和警报器，车身两侧、车尾部安装红色频闪 LED 警灯，且为独立式附加电路，控制器件安装在驾驶室内；

3、安装 360 度全景行车记录仪及辅助系统，系统配备超清夜视摄像头和彩色显示屏，显示屏分辨率 $\geq 1080\text{P}$ ，屏幕尺寸 ≥ 7 寸，支持分屏、单屏等多种模式，存储卡容量 $\geq 32\text{G}$ ，可自动分段录制，记录卡录满后可自行删除最早记录。

其他要求 1、整车性能符合国家规定，颜色为消防红色；

2、投标时，投标商提供《道路机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公告》或承诺交付时提供《道路机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公告》，所投车辆三维效果图、整车结构图；

3、车辆交付时，整车喷涂消防救援车辆制式外观标识；

4、车辆交付时，按照 1:2 的比例随车配备车用易损件（1 条全尺寸原装备胎），油、水、电、气等各项指标处于齐备状态；

5、整车质保期自购车发票开具之日起三年，底盘出厂日期不早于 2019 年 1 月。

随车资料 1、底盘和整车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合格证，VIN 码及发动机号拓印件，《道路机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公告》，所有资料为中文；

2、随车维修工具和设备清单。

第十二包：加油车

车辆底盘 1、国产底盘，发动机功率 $\geq 110\text{KW}$ ；

*2、满足国 V 以上尾气排放标准；

3、原装驾驶室，配备暖风/通风系统、空调系统，座位 ≥ 2 人；

4、全车配备钢丝胎。

罐体 1、采用碳钢板材料，钢板厚度 $\geq 5\text{mm}$ ，罐体一次性成型，配备呼吸阀、防静电设备；

2、载汽油 $\geq 3\text{T}$ 、柴油 $\geq 5\text{T}$ ；

3、配备加油机，内设流量计、卷盘式加油管（管长 ≥ 15 米）、紧急切断阀和汽油、柴油加油枪各 1 支。

电气系统 1、预留警灯、警报器、北斗定位装置、行车记录仪电源接口；

2、在驾驶室顶部前端安装红色长排标志灯具(LED)和警报器，且为独立式附加电路，控制器件安装在驾驶室内；

3、安装 360 度全景行车记录仪及辅助系统，系统配备超清夜视摄像头和彩色显示屏，显示屏分辨率 $\geq 1080\text{P}$ ，屏幕尺寸 ≥ 7 寸，支持分屏、单屏等多种模式，存储卡容量 $\geq 32\text{G}$ ，可自动分段录制，记录卡录满后可自行删除最早记录。

其他要求 1、整车性能符合国家规定，颜色为消防红色；

2、投标时，投标商提供《道路机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公告》或承诺交付时提供《道路机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公告》，所投车辆三维效果图、整车结构图；

3、车辆交付时，车头喷涂消防救援车辆制式外观标识，罐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

喷涂；

4、车辆交付时，按照 1:2 的比例随车配备车用易损件（1 条全尺寸原装备胎），油、水、电、气等各项指标处于齐备状态；

5、整车质保期自购车发票开具之日起三年，底盘出厂日期不早于 2019 年 1 月。

随车资料 1、底盘和整车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合格证，VIN 码及发动机号拓印件，《道路机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公告》，所有资料为中文；

2、随车维修工具和设备清单。

第十三包：移动卫生间车

车辆底盘 *1、国产货车底盘，发动机功率 $\geq 130\text{KW}$ ；

*2、满足国 V 以上尾气排放标准；

3、货车改装使用原装驾驶室，配备暖风/通风系统、空调系统，座位 ≥ 2 人；

4、全车配备钢丝胎。

卫生设施 1、货车改装车厢主体骨架为高强度铝型材，外蒙板为优质玻璃钢，隔断采用优质防水材料，地面采用防滑耐磨材料；客车改装使用原厂车厢，隔断采用优质防水材料，地面采用防滑耐磨材料；

2、配备独立供电系统，发电机功率 $\geq 12\text{KW}$ ，可输出 220V 和 380V 电压，配备线盘 2 盘，每盘长度 ≥ 40 米，同时，可外接电源 220V\380V 市电；

3、设置蹲便数 ≥ 8 、洗手盆数（不锈钢材质、含梳妆镜） ≥ 1 个，配备废纸篓、手纸盒、衣帽钩、烘干机等；

4、净水箱和黑水箱材质为 316 不锈钢，厚度 $\geq 4\text{mm}$ ，容量均 $\geq 1000\text{L}$ ，均配备呼吸阀、液位指示传感器、排污口，接口口径 65mm。

5、箱体配备冷暖空调、通风换气和照明系统，满足制冷、保暖、照明和通风换气需求；

6、设置排水系统，走道、便坑、洗漱台等可以使用水枪冲洗，且可通过排水系统迅速排水。

防冻措施 提供整车防冻技术方案，在 -30°C 野外所有设备可以正常使用。

真空收集系统 1、真空泵额定功率 $\geq 3\text{KW}$ ，排污泵电机功率 $\geq 2\text{KW}$ ；

2、蹲便器材质为 316 不锈钢，蹲便器排放方式：真空气动机械式。

电气系统 1、预留警灯、警报器、北斗定位装置、行车记录仪电源接口；

2、在驾驶室顶部前端安装红色长排标志灯具(LED)和警报器,车身两侧、车尾部安装红色频闪LED警灯,且为独立式附加电路,控制器件安装在驾驶室内;

3、安装360度全景行车记录仪及辅助系统,系统配备超清夜视摄像头和彩色显示屏,显示屏分辨率 $\geq 1080P$,屏幕尺寸 ≥ 7 寸,支持分屏、单屏等多种模式,存储卡容量 $\geq 32G$,可自动分段录制,记录卡录满后可自行删除最早记录。

其他要求 1、整车性能符合国家规定,颜色为消防红色;

2、投标时,投标商提供《道路机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公告》或承诺交付时提供《道路机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公告》,所投车辆三维效果图、整车结构图;

3、车辆交付时,整车喷涂消防救援车辆制式外观标识;

4、车辆交付时,按照1:2的比例随车配备车用易损件(1条全尺寸原装备胎),油、水、电、气等各项指标处于齐备状态;

5、整车质保期自购车发票开具之日起三年,底盘出厂日期不早于2019年1月。

随车资料 1、底盘和整车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合格证,VIN码及发动机号拓印件,《道路机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公告》,所有资料为中文;

2、随车维修工具和设备清单。

第十六包:全地形救援器材运输车

全地形车 1、燃油发动机驱动,方向盘式,乘员数 ≥ 2 人,功率 $\geq 50kW$,带货箱,货箱载重 $\geq 400KG$;

2、驾驶室配备暖风系统,全自动变速系统,驱动方式4X4,全轮驱动,可切换两驱或其他模式;

3、配备北斗/GPS定位系统,可在野外准确定位;

4、仪表显示:车速、里程、燃油、冷却液温度等;

5、配备绞盘,绞盘拉力大于自身重量;

6、配备个人防护装备(含头盔、防风镜、防尘面罩、专业手套)2套,货箱篷布网兜1套,20L油桶2个,全尺寸备胎一条和拖车1个。

全地形拖车 *1、拖车载重 $\geq 300KG$,拖车宽度不超过全地形车自身宽度;

2、配备可于拖车配套使用的模块化器材箱,器材箱尺寸 $\geq 800*600*500mm$,数量 ≥ 4 个,器材箱材质为高强度工程塑料,密封防摔、防碰、防水;

3、配备货箱篷布网兜1套。

第十七包：进口携行叉车、进口雪地摩托车

折叠式叉车 1、进口叉车，发动机功率 $\geq 25\text{KW}$ ，折叠式门架、货叉；

2、远距离遥控控制，遥控距离 $\geq 200\text{m}$ ；

3、举升高度 $\geq 2.5\text{m}$ ，最大起升重 $\geq 2.0\text{T}$ 。

雪地摩托车 1、进口雪地摩托，乘员数 ≥ 2 人，发动机功率 $\geq 25\text{kw}$ ，油箱容积 $\geq 40\text{L}$ ，使用环境温度 $\leq -40^\circ\text{C}$ ，雪橇板间距 $\geq 1000\text{mm}$ ，履带宽度 $\geq 350\text{mm}$ ；

2、制动系统：液压盘式制动器+制动手柄增配锁止机构；

3、悬挂系统：双横臂独立悬挂+长行程滑轨后悬挂；

第十八包：多功能液化气槽车训练装置

1、多功能危险化学品槽车由汽车底盘、罐体两部分组成，可模拟油运输槽车火灾处置、石油液化气槽车和天然气槽车泄露功能；

2、双桥底盘，总长度大于 9 米；罐体容积大于 30m^3 ，罐体直径大于 2m；整车高度小于 4 米，罐体内部分隔成两个仓室，靠近驾驶室一侧为模拟油运输槽车仓室，其它部分用以模拟石油液化气槽车和天然气槽车仓室；

3、设置出入口进出罐体仓室；

4、油运输槽车训练装置按照真实槽车设置操作箱，阀门操作箱内由二通球阀、三通球阀、过滤器等组成。箱外安装有下装油接头和油气回收接头、紧急切断阀；

5、石油液化气操作箱通过紧急切断阀、管路与罐连接；阀门操作箱内由两套管路组成，两条管线分别模拟液相石油液化气部分和气相石油液化气部分；通过操作箱内的紧急切断阀可切断与罐体的管路连接；安全阀安装于罐体顶部；

6、天然气运输槽车阀门操作箱由进出液管组、增压器管组、气相管组、排污管组、排空管组组成；各管组由截止阀、紧急切断阀、球阀组成；

7、槽车燃烧介质分别为柴油和石油液化气。

第二十五包：远程玻璃爆破器

1、击碎钢化玻璃厚度 $\geq 19\text{mm}$ ，击碎普通玻璃厚度 $\geq 29\text{mm}$ ；

2、质保期：1 年；

4、提供产品相关认证书或检测报告文印件，配备详细的中文说明书。

第二十七包:

会议（指挥、餐饮）帐篷:

- 1、迷彩色，折叠式网架结构，展开面积 $\geq 50\text{m}^2$ ，抗风等级 ≥ 8 级；
- 2、帐篷骨架为高强度轻质铝合金材质；
- 3、篷布分内外层，防水、保温、隔热，外层为迷彩涂布层，内层为白色涂布层。
- 4、质保期 1 年；
- 5、提供产品相关认证书或检测报告文印件，配备详细的中文说明书。

围护帐篷:

- 1、骨架材料镀锌钢管，防晒、防雨涂层帆布，颜色为消防红色；
- 2、可快速拆卸组装，长度 $\geq 10\text{m}$ 、宽度 ≥ 6 米、高度 $\geq 3\text{m}$ 并带有可调节功能；立柱上节外径 $\geq 32\text{mm}$ 、厚度 $\geq 2.5\text{mm}$ 、下节外径 $\geq 42\text{mm}$ 、厚度 $\geq 2.2\text{mm}$ 、中梁边深拱深用四分钢管，外径 $\geq 20\text{mm}$ 、厚度 1.5mm；配备地锚和固定绳索设施；
- 3、围栏骨架方便运输，可多人快速展开。
- 4、质保期 1 年；
- 5、提供产品相关认证书或检测报告文印件，配备详细的中文说明书。

第二十八包:

折叠桌椅

- 1、用于野外临时会议、办公，折叠式易携带；
- 2、含折叠桌子 1 张，单人折叠靠背椅 4 把；
- 3、桌子尺寸不低于 $110\text{cm} \times 50\text{cm} \times 50\text{cm}$ ，椅子尺寸不低于 $35\text{cm} \times 35\text{cm} \times 55\text{cm}$ （靠背高度 $\geq 20\text{cm}$ ）；
- 4、桌子和椅子铝合金制，配备可拆卸遮阳、遮雨伞。
- 5、质保期 1 年；
- 6、提供产品相关认证书或检测报告文印件，配备详细的中文说明书。

指挥桌椅:

- 1、绿色，采用 LLDPE 材质，空箱重量 $\leq 40\text{KG}$ ，收起为便携箱，展开为桌椅箱组；
- 2、采用滚塑一体成型工艺，由箱体、箱盖、抽屉、折叠椅（2 把）和附件（塔扣、提把、支腿）等部分组成；

- 3、收起后箱体尺寸不超过 650*550*760mm,展开后尺寸不小于 1900*500*750mm;
- 4、质保期 1 年;
- 5、多个箱体可无缝叠加存放、运输;
- 6、提供产品相关认证书或检测报告文印件,配备详细的中文说明书。

第二十九包:

防寒大衣:

- 1、短款大衣,颜色为:火焰蓝,配可拆卸毛领、防风保暖帽,外衬面料防水、耐磨,内胆加绒加厚,腰部左右两侧各设计 1 个口袋;
- 2、提供产品相关认证书或检测报告文印件,配备详细的中文说明书。

雨衣:

- 1、分体式军用雨衣,规格根据用户定制,军绿色;
- 2、门襟魔术贴*拉链设计;
- 3、袖口松紧设计;
- 4、口袋防雨防盗设计;
- 5、腰部松紧设计;
- 6、后背设计背包仓且方便排汗;
- 7、帽子网状内衬+松紧带固定设计;
- 8、外层采用防水透气面料,内衬防水布+透气网设计。
- 9、提供产品相关认证书或检测报告文印件,配备详细的中文说明书。

生活洗漱用品:

- 1、迷彩或火焰蓝洗漱袋 1 个,内含(折叠脸盆 1 个、牙缸 1 个、毛巾 1 条、香皂盒(含香皂) 1 个、牙刷 1 个、牙膏 1 个、一次性袋装洗头膏 10 包、一次性袋装沐浴露 10 包)。
- 2、提供产品相关认证书或检测报告文印件,配备详细的中文说明书。

第三十二包:混凝土液压破拆工具组

- 1、工具组由液压动力站、液压圆锯、液压链锯、液压破碎镐、水箱等组成;
- 2、液压动力站采用汽油发动机,功率 $\geq 12\text{KW}$,重量(含液压油、汽油) $\leq 150\text{kg}$,折叠拉杆式结构,单人可推拉行走,双回路输出;

- 3、圆锯切割深度 130mm，锯片尺寸 350mm，配备金刚石锯片 2 副；4、链锯链板尺寸 46cm，配备钢筋混凝土切割链条 2 根；
- 5、液压镐冲击力 ≥ 75 焦，配备钢钎 2 根；
- 6、水箱储水量 $\geq 10L$ ，与圆锯、链锯配套使用。
- 7、质保期 3 年；
- 8、提供产品相关认证书或检测报告文印件，配备详细的中文说明书。

第三十五包：冰面救援工具套组

- 1、整套包括：冰面救援服 4 套、水域救援头盔 4 顶、水域救援手套 4 双、水域救援作业靴 4 双、水域救生刀 4 把、冰面爬行辅助器 4 个、高频救生口哨 4 个、装备搭理包 4 个、可调节冰爪 1 套、冰面救生筏 1 艘、冰雪锥 2 件、冰雪锚点 2 件；
- 2、冰面救援服完全密封，内衬具有良好的浮力和热反射性能，内置胸部安全带，可以直接和绳索相连接；
- 3、水域救援手套采用防水、耐磨复合材质，材料厚度 $\geq 5mm$ ，手腕魔术贴搭扣密封，黑色；
- 4、水域救援头盔外壳采用抗冲击、耐腐蚀树脂材质，内壳与外壳采用泡沫棉粘贴，头盔透气孔数量 ≥ 11 个，重量 $\leq 500g$ ，红色；
- 5、水域救援作业靴整体为系带、高腰设计，且带有可调粘扣，鞋面由合成皮革和氯丁橡胶的加固材料制成，内有弹性潜水材料内胆，靴内侧设有排水孔，鞋底厚 $\geq 7mm$ ，黑色；
- 6、水域救生刀与水域救援服配套使用，固定或悬挂于救援服上，不锈钢材质，配备安全刀削和固定绑带；
- 7、冰面爬行辅助器由两个可压弹出金属冰锥头的把手和反光连接线组成，塑料把手 $\geq 10cm$ ，内有冰锥，低光环境下方便识别；
- 8、高频救生口哨音量 ≥ 115 分贝；
- 9、装备搭理包橘黄色或红色，背负结构，网状设计，配备反光贴条；10、可调节冰爪适用鞋尺寸范围不低于 36-45，齿数 ≥ 10 个；
- 11、冰雪锥采用不锈钢材质，手柄一体冰锥，长度 $\geq 10cm$ ；
- 12、冰雪锚点扁平 V 字结构设计，可与绳索或钢缆配套使用；
- 13、冰面救生筏两端镂空设计，采用聚酯合金材料制成，筏长 $\geq 4.5m$ 、宽 $\geq 1.2m$ ，

浮力 $\geq 900\text{kg}$ ，配备一对划桨、一个便携包、一套手动充气工具、一套修补工具、一根锚绳；

14、质保期 5 年；

15、提供产品相关认证书或检测报告文印件，配备详细的中文说明书。

第三十八包：体能智能考核设备

1、设备包括中长跑测试设备 1 套、短跑（折返跑）测试设备 1 套、跳远测试设备 1 套及 LED 显示屏 1 块、发令箱 2 个、音响 2 个、控制设备等，所有设备可利用发电机或市电供电；

2、配备考核芯片设备数量 100 个，含考核用背心、数据采集器等；

3、带底座全彩 LED 显示屏长度 $\geq 1.5\text{m}$ 、宽度 $\geq 1.1\text{m}$ ，防水、防尘、防冻，屏幕分辨率不低于 1024*600，可拼装便携式，用于显示各类读数；

4、中长跑测试设备可同时满足参考人数 ≥ 40 人且任何情况不遗漏参考数据,可自主设置跑步距离，可实现报时或报圈功能，在 LED 屏显示已跑或剩余圈数、单圈跑步用时和跑步总用时等数据；

5、短跑（折返跑）测试设备可同时满足参数人数 ≥ 4 人，配备抢跑判定器 1 套；

6、跳远测试设备测试量程 $\geq 300\text{cm}$ ，分辨率 $\leq 1\text{cm}$ ，测试误差不超过 $\pm 1\text{cm}$ ；

7、适合室外冰雪、雨雾、严寒等气候环境，工作环境温度不低于 $-30-50^{\circ}\text{C}$ ；

8、具备考核标准导入校对、自动纠错、防作弊、实时语音播报等功能；

9、自带电源便携式音箱，功率 $\geq 200\text{W}$ ，失真率 $\leq 1\%$ ，可使用发电机或市电供电；

10、质保期 3 年；

11、提供产品相关认证书或检测报告文印件，配备详细的中文说明书。

第四十包：

应急物资转运箱：

1、内部尺寸 1200*1000*750mm，重量 $\leq 35\text{kg}$ ，承重 $\geq 2000\text{KG}$ ，颜色为灰色；

2、采用优质 HDPE 材料，一次性注塑、一体式、无接缝、加厚,边缘无毛刺化处理，整箱设置加强筋、便于与叉车配合使用，配备独立箱盖，多个箱体可无缝叠加存放、运输；

3、质保期 1 年；

4、提供产品相关认证书或检测报告文印件，配备详细的中文说明书。

模块化可空投装运箱：

- 1、箱体采用 LLDPE 材质，空箱重量 $\leq 20\text{KG}$ ，一体式箱盖，防水防潮、抗摔抗震、耐腐蚀；
- 2、采用滚塑一体成型工艺，内设防护棉垫；
- 3、箱体尺寸分大、中、小三个型号，其中大号 20 个、外部尺寸长*宽*高 $\geq 1300*800*700\text{mm}$ ，中号 15 个、外部尺寸长*宽*高 $\geq 950*680*650\text{mm}$ ，小号 15 个、外部尺寸长*宽*高 $\geq 600*500*400\text{mm}$ ，且箱体尺寸和内置固定海绵可根据用户需求定制；
- 4、多个箱体可无缝叠加存放、运输；
- 5、提供产品相关认证书或检测报告文印件，配备详细的中文说明书。

第四十一包：国产具备空投能力的无人机

- 1、包括无人机 1 架、电池三组、ipad 显示屏（含支架）1 个、空投箱 1 个、机载喊话器套装 1 套、云台摄像机（含安装套件）1 套、热成像摄像机（含安装套件）1 套；
- 2、旋翼无人机，除无人机机体和电池外额外负载 $\geq 10\text{kg}$ ，内置 GPS 或北斗，可承受风速 $\geq 9\text{m/s}$ ，配备防护箱 1 个；
- 3、电池容量 $\geq 110000\text{mAh}$ ，电压 $\geq 50\text{V}$ ；
- 4、显示屏尺寸 ≥ 5.5 寸，分辨率 2048*1536 或更高，配备 1 个显示屏支架，用于接收摄像机时时传输的视频、图片等；
- 5、空投箱最大承重 $\geq 5\text{KG}$ ，容积 $\geq 10\text{L}$ ；
- 6、喊话器功率 $\geq 30\text{W}$ ，喊话接收距离 $\geq 3\text{KM}$ ；
- 7、云台摄像机光学变焦，倍数 ≥ 30 倍，支持单拍、连拍、定时拍和摄像，有效像素 ≥ 200 万，存储卡 $\geq 64\text{G}$ ，配备 1 个安装套件；
- 8、热成像摄像机配备非制冷氧化钒微测热辐射计，热灵敏度 $\leq 50\text{mk}$ ，坡长范围 8-14 μm （ $\pm 0.5\mu\text{m}$ ），测温精度 $\leq \pm 10^\circ\text{C}$ ，支持支持单拍、连拍、定时拍和摄像；
- 9、质保期：2 年，入厂培训人员至少 3 名，发放培训资格证；
- 10、提供产品相关认证书或检测报告文印件，配备详细的中文说明书。

第四十二包：手持式夜视仪

- 1、单目手持式，探测距离 ≥ 1 千米，探测器分辨率 $\geq 320*240$ 像素，锂离子电池，连续工作时间 ≥ 5 小时，可在水下使用；
- 2、支持数字变焦和光学变焦，数字变焦倍数 2X/4X 或更大倍数，光学变焦不低于 1.5X；
- 3、成像模式数量 ≥ 5 种，坡长范围 8-14 μm ($\pm 0.5\mu\text{m}$)，视野范围不低于 $16^\circ * 12^\circ$ ；
- 3、可照相、录像，内置存储卡 $\geq 2\text{G}$ ；
- 4、质保期：2 年；
- 5、提供产品相关认证书或检测报告文印件，配备详细的中文说明书。

第四十三包：

橡皮艇（配外挂机）：

- 1、舟体由高档 PVC 材料或其他优质材料制成，气囊数 ≥ 3 个，铝合金底板自身重量 $\leq 100\text{kg}$ ，最大承载力 $\geq 800\text{kg}$ ；
- 2、船体总长 $\geq 410\text{cm}$ ，船体总宽 $\geq 180\text{cm}$ ；
- 3、配备船外机，功率 ≥ 30 马力，航速 $\geq 40\text{km/h}$ ；
- 4、配船舷绳 2 根、多功能气囊/护舷 2 个、登船/救生网 1 个、船桨 1 副、高压打气筒 1 个、修理包 1 个、船包 1 个；
- 5、质保期：3 年；
- 6、提供产品相关认证书或检测报告文印件，配备详细的中文说明书。

橡皮艇：

- 1、舟体由高档 PVC 材料或其他优质材料制成，气囊数 ≥ 3 个，铝合金底板自身重量 $\leq 100\text{kg}$ ，最大承载力 $\geq 800\text{kg}$ ；
- 2、船体总长 $\geq 410\text{cm}$ ，船体总宽 $\geq 180\text{cm}$ ；
- 3、配船舷绳 2 根、多功能气囊/护舷 2 个、登船/救生网 1 个、船桨 1 副、高压打气筒 1 个、修理包 1 个、船包 1 个；
- 4、质保期：3 年；
- 5、提供产品相关认证书或检测报告文印件，配备详细的中文说明书。

第四十四包：水面供气式潜水装备

1、整套装备由 1 顶管供潜水头盔、100 米水面供气潜水员脐带 2 根、气体控制系统 1 套、水下视频系统 1 套、通讯系统 1 套、潜水服 2 套、非自携储气瓶组 2 组、5 个紧急逃生气瓶、10 把潜水剪刀、50 把潜水刀具、存放箱等组成；

2、管供潜水头盔采用手工玻璃纤维加固并经加热成型的聚酯（玻璃钢）材料制成，壳体绝缘，最大使用深度 ≥ 60 米，供气阀流量 ≥ 500 升/分钟，脐带接口为螺纹螺母接口，通讯电缆接口为圆形水下四芯孔式插头。

3、100 米水面供气潜水员脐带具备供气、通讯、测深功能，麻花缠绕型，供气输入接口为螺纹（74° 密封），供气输出端接口为螺纹（球头密封），通讯与装具接口为圆形水下四芯孔式插头，测深与控制面板接口为螺母；

4、气体控制系统由压力表、调压器、输入输出接头、面板和箱体组成，最大使用深度 ≥ 60 米，两路高压进气，一路低压进气；

5、水下视频系统的摄像头、照明灯可固定在潜水头盔上，通过电缆与水面站连接，电缆长度 ≥ 100 米，可录像，内置存储盘 $\geq 500G$ ；

6、通讯系统用于潜水员与水面通讯，由主机和电池盒组成，使用深度 ≥ 60 米；

7、潜水员服由符合材料制成，与管供潜水头盔配套使用；

8、非自携储气瓶组内胆为铝合金材料，外层为碳纤维与环氧树脂，工作压力 $\geq 30Mpa$ ，容积 $\geq 50L$ ；

9、潜水剪刀、潜水刀具用于水下切割绳索或障碍物，不锈钢材质，配备刀削；

10、紧急逃生气瓶用于潜水人员紧急逃生使用；

11、质保期：3 年；

12、提供免费驻厂培训，培训人数不低于 3 人，发放深潜培训合格证；13、提供产品相关认证书或检测报告文印件，配备详细的中文说明书。

第四十六包：

抛绳包：

1、包体采用 500D 尼龙制成或更优质材料，颜色为红色或橙色，中部设置有网布，顶端设有收紧拉绳，侧面设置魔术贴挂点，可挂闪光棒或荧光棒；

2、配备专用水面荧光漂浮绳，绳长 ≥ 15 米；

3、质保期：1 年；

4、提供产品相关认证书或检测报告文印件，配备详细的中文说明书。

小抛绳：

- 1、配备水面荧光漂浮绳，长度 ≥ 30 米，漂浮绳两端救生漂浮环以及安全钩；
- 2、绳索拉力 $\geq 1\text{KN}$ ；
- 3、绳索具备水上反光功能；
- 4、提供产品相关认证书或检测报告文印件，配备详细的中文说明书。

不成型扁带：

- 1、优质尼龙材质，拉力 $\geq 20\text{KN}$ ，长度 $\geq 80\text{cm}$ ，宽度 $\geq 16\text{cm}$ ，厚度 $\geq 2.8\text{cm}$ ；
- 2、质保期 1 年；
- 3、提供产品相关认证书或检测报告文印件，配备详细的中文说明书。

水域救援牛尾绳：

- 1、用于救生衣 PFD 上面的牵引绳，带有 O 型环与快挂，整个织带具有良好的延展效果；
- 2、用于 PFD 作业，紧急情况下，PFD 可快速与该牵引绳分离；
- 3、拖绳长度 $\geq 50\text{cm}$ ，可延展长度 $\geq 80\text{cm}$ ；
- 4、提供产品相关认证书或检测报告文印件，配备详细的中文说明书。

紧绳器：

- 1、框架合金锻造，硬度高、结实耐用。
- 2、配有舒适手柄。
- 3、带有自锁解锁功能，绳头两端配有挂钩；
- 4、提供产品相关认证书或检测报告文印件，配备详细的中文说明书。

救生抛投器：

- 1、符合 GB/T 27906《救生抛投器》标准，枪体工作压力 $\geq 8\text{MPa}$ ；
- 2、抛射距离：水用时抛射自动充气救生圈距离 $\geq 60\text{M}$ ，陆用时抛射距离 $\geq 200\text{M}$ ；
- 3、弹头配置：抛绳救援弹 2 个、水用救援弹 2 个、训练弹 1 个、绳包 1 个；
- 4、配备角度仪和收绳器；
- 5、配备碳纤维高压气瓶，设置安全按钮保险联锁、气压表和泄气阀门；
- 6、提供产品相关认证书或检测报告文印件，配备详细的中文说明书。

第四十七包：

250KG 打捞袋：

用于水下沉物打捞助浮，采用高韧性涤纶面料+PVC 涂层或更优质材料制作，可承重 250KG，配备 D 形环数 ≥ 4 个。设置泄压阀。提供产品相关认证书或检测报告复印件，配备详细的中文说明书。

500KG 打捞袋：

用于水下沉物打捞助浮，采用高韧性涤纶面料+PVC 涂层或更优质材料制作，可承重 500KG，配备 D 形环数 ≥ 4 个，设置泄压阀。提供产品相关认证书或检测报告复印件，配备详细的中文说明书。

潜水装具：

1、整套装备包含：呼吸器（一级、二级头）、备用呼吸器、呼吸管、面镜、潜水刀、气瓶、浮力背心、潜水手套、脚蹼、压铅（4 块，塑料膜包裹）、压铅带、三链表、潜水手电、潜水包、湿式潜水服、半干式潜水服各 1 件，整套装备必须为同一品牌。

2、湿式潜水服厚度 3 毫米、半干式潜水服厚度 ≥ 6 毫米，使用防水拉链、连体式结构；

3、一级头：采用海事黄铜制造 表面有镀铬防锈防腐层，YOKE 接口活塞式调节器，备有 4 只低压出气口及一只高压出气口，通过欧洲 CE 安全认证，T. I. S 调整系统；

4、二级头：ABS 工程塑钢制造，传统顺流式供气，可配合一级头使用，VIVA 预调整装置，通过欧洲 CE 安全认证；

5、BCD（浮力背心），外层使用 1000 丹 Cordura 材料，内层采用 420 丹尼龙内饰，肩膀及口袋部分区域强化、通过欧洲 CE 认证；表组：机械式表组，由深度表、残压表、指北针组成，表体必须为金属制造，带有标准高压管，深度表最大深度显示为 40 米，表体外部附有结实的防冲击橡胶保护层；指北针：带有宽大的表带，夜光表面，外部包裹橡胶防护层，侧面可视；

6、面镜：两面低容积面镜设计，两片式矿化玻璃镜片，带有防护涂层的彩色金属硬质框架，无毒硅胶裙边，硅胶部分为黑色；

7、湿式潜水服：超弹材料，3mm 厚，背部拉链设计，颈部，领口及袖口带有有限密封环设计；半干式潜水服：厚度超过 6mm，超弹材料制作，四肢及颈部配有带热反射涂装的密封层，背部半干式拉链；8、蛙鞋为天然橡胶制造；

9、潜水手电：使用 LED 作为发光光源，带有稳压及切换模式电路，使用可充电

式电池供电，开关方式为旋转后盖，水下使用。

- 10、气瓶：钢制气瓶，容积为 12L，带有气瓶头；
- 11、潜水刀配固定带和刀套，固定于潜水员腿部，刀体长度不小于 25cm；
- 12、潜水服、浮力背心、潜水镜、脚蹼大小均可调换；
- 13、质保期：3 年；
- 14、提供产品相关认证书或检测报告文印件，配备详细的中文说明书

渡河探杆：

竹制，提供产品相关认证书或检测报告文印件，配备详细的中文说明书。

水域救援拦截网：

用于营救上游漂流向下的遇险人员，拦截网宽度 $\geq 5\text{m}$ 、高度 $\geq 1.2\text{m}$ ，最小断裂强度 $\geq 40\text{KN}$ ，配备手提网状收纳包，主网为红色。提供产品相关认证书或检测报告文印件，配备详细的中文说明书。

蒿杆：

长度至少 5 米，提供产品相关认证书或检测报告文印件，配备详细的中文说明书。

救生滚钩：

用于水下搜索溺水人员，不锈钢材质，三爪样式，包括两种型号，每种型号各 4 个，提供产品相关认证书或检测报告文印件，配备详细的中文说明书。

救生软梯：

1、用于遇险人员救生，梯蹬采用轻质铝合金材料制作，防滑、耐磨、耐腐蚀，悬索织带为整根无接头；

2、软梯长度 $\geq 50\text{m}$ ，宽度 $\geq 30\text{cm}$ ；

3、最大承重 $\geq 1000\text{kg}$ ，配防水携带包和 2 个大安全钩；

4、提供产品相关认证书或检测报告文印件，配备详细的中文说明书。

救生套圈：

用于水上救援，浮力 $\geq 14\text{KG}$ ，最大适用人体重 $\geq 100\text{KG}$ ，外径 $\geq 700\text{mm}$ ，内径 $\geq 400\text{mm}$ 。

救援浮桥：

1、包括浮桥、浮桥提袋、充气软管、减压器、排气装置、充气连接器、安全阀、排气阀、安全锁、手柄和止动环等；

2、浮桥 2 个，其中 1 个浮桥长度 $\geq 500\text{mm}$ 、宽度 $\geq 140\text{mm}$ 、厚度 $\geq 10\text{mm}$ 、承重 $\geq 1000\text{KG}$ ，另一个浮桥长度 $\geq 1000\text{mm}$ 、宽度 $\geq 140\text{mm}$ 、厚度 $\geq 10\text{mm}$ 、承重 $\geq 2000\text{kg}$ ；

3、浮桥四周有发光功能，方便夜间工作；

4、操作压力 $\leq 0.5\text{bar}$ ；

5、提供产品相关认证书或检测报告文印件，配备详细的中文说明书。

救援口哨：

音量 ≥ 115 分贝，铝合金材质，提供产品相关认证书或检测报告文印件，配备详细的中文说明书。

绝缘拉杆：

用于高压场所，玻璃钢环氧树脂绝缘材质，长度 ≥ 4 米，最高使用电压 $\geq 35\text{KV}$ 。提供产品相关认证书或检测报告文印件，配备详细的中文说明书。

水面浮标+线轮：

1、线轮长度 ≥ 20 米，浮标为泡沫或塑料；

2、提供产品相关认证书或检测报告文印件配备详细的中文说明书。

水域救生拖带假人：

1、玻璃钢材质，长 $\geq 950\text{mm}$ 、宽 $\geq 450\text{mm}$ 、高 $\geq 200\text{mm}$ ；

2、净重 $\geq 8\text{kg}$ 、装满水重量 $\geq 50\text{kg}$ ；

3、质保期：2 年；

4、提供产品相关认证书或检测报告文印件，配备详细的中文说明书。

第四十八包：水下破拆工具组

1、用于水域救援中潜入水下操作破拆，每套组包括：水陆两用锂电力源（含浮力装置）1 套、水陆两用液压扩张器（含浮力装置）1 套、水陆两用剪切器（含浮力装置）1 套、水陆两用液压救援顶杆 1 件（含浮力装置），水域救生装置 1 套、浮力装置电动充气泵 1 套、控制装置、液压管路、充电装置和运输箱等；

2、水陆两用锂电力源采用高性能锂电池组驱动，工作电压 12V，工作时间 ≥ 45 分钟，内置自动调节液压系统，液压系统额定工作压力 $\geq 30\text{Mpa}$ ，水下工作深度 ≥ 50 米；

3、水陆两用液压扩张器扩张距离 $\geq 300\text{mm}$ ，水下工作深度 ≥ 50 米；

4、水陆两用液压剪切器剪切力 $\geq 400\text{KN}$ ，最大开口距离 $\geq 150\text{mm}$ ，水下工作深度

≥50 米；

5、水域救生装置线缆长度≥50 米，锂电池驱动，具备荧光提示功能；

6、液压救援顶杆行程大于 30cm，顶升力大于 30kN；

7、质保期：5 年；

8、提供产品相关认证书或检测报告复印件、水下深度作业认证和详细的中文使用说明书。

第四十九包：

地震拉动手推车：

1、轻便两轮单人手推式，带避震装置，满载重量(含电瓶)≤30KG，载重≥100KG；

2、配备电动辅助动力源和应急快充装置，满载公路续航里程≥20KM；3、车体左右两侧配备折叠式护板，护板打开载物面板≥2 平方米，护板合起载物箱体容量≥1 立方米；

4、质保期 3 年；

5、提供产品相关认证书或检测报告文印件，配备详细的中文说明书。

加热机：

1、便携式电加热机，工作电压 220V，功率≥3kw，重量≤10KG；

2、配备轮式移动固定支架和线盘，线盘长度≥50m；

3、质保期 3 年；

4、提供产品相关认证书或检测报告文印件，配备详细的中文说明书。

第五十二包：

减压阀综合检测仪：

1、主要用于检测气体流量≤2000L/min、输出压力≤1.2MPa 的各类减压阀性能；

1、气体入口最小压力≤0.1bar、最大压力≥40bar；

2、输出压力不低于 12Mpa、不高于 32Mpa；

3、入口压力 0.8Mpa 时，气体最大流量≥248L/min；

4、驱动气体压力为 0.3-0.8Mpa，入口尺寸：12φ，接口型式：直插接头；

5、高压管路配备高压减压阀及高压控制卸荷阀。

6、质保期：3 年；

7、提供产品相关认证书或检测报告文印件，配备详细的中文说明书。

呼吸器综合检测仪：

- 1、主要用于检测各类带正压式空气呼吸防护功能产品的性能参数；
- 2、工作额定 $\geq 40\text{L/min}$ ，压力测试精度范围不低于 -1% 、不高于 1% ，呼吸气量范围不低于 -2.5% 、不高于 2.5% ，呼吸频率范围不低于 -2.5% 、不高于 2.5% ；
- 3、质保期：3 年；
- 4、提供产品相关认证书或检测报告文印件，配备详细的中文说明书。

转子流量计：

- 1、主要用于检测压缩空气管道流量；
- 2、最大耐压 $\geq 3\text{Mpa}$ ，工作压力降 $\leq 0.001\text{Mpa}$ ；
- 3、量程范围不低于 $500\text{SPM}-2000\text{SPM}$ ，准确度和线性度均不低于 $\pm 1.5\%F \cdot S$ ；
- 4、响应时间 $\leq 1\text{S}$ ，接口尺寸 $\text{DN}25\text{mm}$ 。
- 5、质保期：3 年；
- 6、提供产品相关认证书或检测报告文印件，配备详细的中文说明书。

泡沫性能综合测试仪：

用于检测泡沫抗烧性能、表面张力、析液时间等参数。

导电率测定仪：

- 1、主要用于检测各类泡沫原液与水的混合液的导电率；
- 2、测量范围不低于 $7.76\% \text{IACS}$ 到 $110\% \text{IACS}$ ， 4.5MS/m 到 64MS/m ，电阻率范围不低于 1.56 到 $22.22\mu\Omega \cdot \text{cm}$ ，配备大屏幕液晶屏。

发泡倍数测定仪：

主要用于测量泡沫发生器或泡沫消防车喷射出的泡沫发泡倍数。

超声波管道流量计：

主要用于测定管道流量，测量管道内径不低于 $15-6000\text{mm}$ ，管道液体流速 $\geq 10\text{m/s}$ 。

绳索拉力检测仪：

主要用于测定各类救援绳索的极限拉力和变形量，数字拉力计，最大测定拉力 $\geq 10\text{KN}$ ，配备机械限位和过载限位装置。

钢丝绳拉力检测仪：

主要用于测定各类钢丝的极限拉力和变形量，最大测定拉力 $\geq 50\text{KN}$ ，配备机械限位和过载限位装置。

第五十三包：高压水带压力测试仪零部件

- 1、零部件包括高压水泵 1 台、不锈钢中压总管及支管 1 套、水带夹紧装置 1 套、液动双向阀 2 套、液压专用软管 2 套；
- 2、中标商依据需求方现有设备提供配套部件，并完成零部件安装和设备调试，实现检测功能；
- 3、水泵额定工作压力 $\geq 12\text{Mpa}$ ，工作电压 380V；
- 4、水带加紧装置尺寸：65mm 和 80mm；
- 5、完成升级安装调试；
- 6、质保期 3 年；
- 7、提供产品相关认证书或检测报告文印件，配备详细的中文说明书。

第五十四包：

户外移动电频音箱

- 1、设备包括扩音器、手持话筒、双领夹话筒、支架和收纳包等；
- 2、扩音器：功率 $\geq 500\text{W}$ ，重量 $< 60\text{kg}$ （不含箱子），失真率 $\leq 1\%$ ，支持有线和无线麦克风，其中可同时支持无线麦克风数 ≥ 3 个，双领夹话筒数 ≥ 1 个，支持蓝牙、高低音播放、外接喇叭，任何输出都可控制主音量，兼容 USB、SD 卡，自带可充电电源，连续工作时间 ≥ 5 小时，也可外接 220V 电源，黑色，具备电量显示功能，可收纳手持话筒数 ≥ 2 个，手提、以伸缩提把及滑轮拖拉，有脚架座可架设在三角架上；
- 3、手持话筒：配备无线手持话筒 4 个，可用话筒调节主机音量；
- 4、质保期 1 年；
- 5、提供产品相关认证书或检测报告文印件，配备详细的中文说明书。

手持扩音器：

- 1、使用电池：12V 锂电池或 2 号干电池；
- 2、功率 $\geq 30\text{W}$ ，失真率 $\leq 5\%$ ；
- 3、连续播放时间 ≥ 6 小时；
- 4、有效传输距离 $\geq 500\text{m}$ ，重量（不含电池） $\leq 1.2\text{kg}$ ；
- 5、质保期 1 年；
- 6、提供产品相关认证书或检测报告文印件，配备详细的中文说明书。

线轴:

- 1、三相四线，长度 50 米，额定电压 $\geq 380V$ 、额定电流 $\geq 25A$ ；
- 2、最小(完全盘起)功率 $\geq 3.5KW$ 、最大(完全展开)功率 $\geq 15KW$ ，配备过热和漏电保护，国标插头；
- 3、质保期 1 年；
- 4、提供产品相关认证书或检测报告文印件，配备详细的中文说明书。

排用炊事单元:

- 1、满足军用标准，包括铁箱或玻璃钢单元箱 2 个；
- 2、单元 1: 30L 铝行军锅 1 套、34cm 铝合金菜盆 6 个、油罐 1 个、备件包 1 个、切菜板 2 块、菜刀及护套 2 把、调料袋 1 个、切菜(和面)布 2 块、30L 铁行军锅 1 套、野战燃油炉灶 1 套、燃油器 2 个、输油胶管 2 条、打气筒 1 个、帆布手套 2 副、焖饭盒 2 套、饭勺 6 个；
- 3、单元 2: 行军锅背架 1 副、野战燃油炉背架 1 副、给养携行包背架 1 副、7.5KG 软体油桶 1 只、20L 送饭(背水)袋 3 条、折叠式支架 2 个、锅铲 1 把、炒勺 1 把、应急灯 1 盏、蒸盘 1 个；
- 4、燃料: 以车用柴油为主，特殊情况也可以烧汽油、煤油。

敛尸袋:

尺寸长度 ≥ 2.0 米、宽度 ≥ 0.7 米，黑色，材质牛津布+防水胶层，承重 $\geq 100KG$ 。

伸缩梯:

铝合金材质，收缩后高度 ≤ 1.1 米，直梯展开后长度 ≥ 5 米。

手动牵引装置:

铝合金机身，镀锌钢丝绳，长度 $\geq 25m$ ，牵引荷重 $\geq 3000kg$ ，配备锚定螺栓、备用锁等。

救援用荧光棒:

黑暗或烟雾环境中一次性照明和标识使用，弯折液混发光，发光颜色黄色，规格不低于 30cmX1.5cm，使用时间 ≥ 6 小时。

泛光灯:

自带电源，照明功率 $\geq 1KW$ ，便于携带，重量 $\leq 1.5KG$ ，可充电。

预制板提拉套件

用于地震救援时提拉预制板。

心肺复苏模拟人（CPR）

用于提供心肺复苏（CPR）的操作流程练习和考核，具有数码计数显示、语言显示功能。

第五十六包：登高平台消防车

车辆底盘 *1、进口底盘，发动机功率 $\geq 350\text{KW}$ ；

*2、满足国 V 以上尾气排放标准；

3、原装驾驶室，配备暖风/通风系统、空调系统，座位 ≥ 2 人；

4、全车配备钢丝胎。

取力器 原装全功率取力器，驾驶室设置控制开关和工作指示灯。

液罐 1、罐体材质使用 316 不锈钢，载水量 ≥ 2 吨，载泡沫量 ≥ 1 吨，质保期 ≥ 10 年；

2、罐体上方设置人孔并带有快速锁紧和开启装置，内部设置纵、横防荡板，顶部采用防滑板或进行防滑处理；

3、水罐设置溢水口、排污口、带单向阀的补水口，配备不锈钢球阀开关，补水口设计在车身两侧；

4、水罐和泡沫罐配备液位指示器；

5、全车采用内扣式接口，附带 4 个 80 转 65 的异径转换接口和 2 个 80 快速转 80 内扣、2 个 65 快速转 65 内扣。

臂架 1、臂架材质为锰钛高强度合金或更优的材质，内外防腐后涂磷化漆；

2、H 型支腿，可通过电脑自动展开并调平；

*3、工作高度 ≥ 50 米；

4、设置 4 个向臂架管路直接供水的接口，口径为 80mm（可通过臂架水路系统直接完成对水炮射水任务），配备不锈钢球阀开关和闷盖；

5、臂架尾部设置余水阀，可快速放空臂架管路余水；

工作平台 1、载荷 $\geq 350\text{kg}$ ，安装臂架电脑控制显示系统，与转台操作系统一致，具备转台优先控制功能；

2、安装防水雾高清夜视摄像头，像素 ≥ 200 万，变焦倍数 ≥ 15 倍，视频连续存储时间 ≥ 24 小时，摄像头可通过车尾有线控制器或无线遥控器控制，并向控制者时时反馈现场图像；

3、配备工作照明灯，亮度等级 ≥ 15000 坎德拉；

4、安装风速仪。

消防泵 *1、进口消防泵，流量 $\geq 80\text{L/S}$ ；

2、配备泡沫比例混合系统，可在 1%-10%之间无级自动调节；

3、泵室配备燃油式暖风机，暖风机功率 $\geq 8\text{kw}$ ，燃油通过车辆底盘油箱供给，可在驾驶室操作控制；

4、全封闭式消防泵室，且设置观察维修口，便于后期对水泵进行维修保养；

5、配有水路吹扫，出水口电加热球阀；

6、配备车载泡沫输转泵 1 台，泵流量 $\geq 5\text{L/S}$ 。

消防炮 配备 1 门进口遥控消防水炮，流量 $\geq 60\text{L/S}$ ，射水距离 $\geq 60\text{m}$ ，无线遥控距离 ≥ 100 米，配备泡沫炮头。

安全系统 1、具有工作平台载荷超重预警保护、工作平台倾翻保护、工作平台防碰撞保护、臂架缓冲保护、臂架回转限位保护、自重下放功能、回转对中、车身防碰撞、上下车互锁功能、软腿保护、支腿未缩提示、超风速报警等安全保护装置、超幅强制限位及报警装置；

2、配备应急操作装置；

3、为工作平台配备喷淋保护系统；

4、声音报警器声响 ≥ 90 分贝。

器材箱 1、器材箱骨架为铝合金型材，底板为不锈钢细纹板，器材箱门具有锁止功能；

2、器材箱门采用铝合金卷帘门，内设置照明灯（LED），并设计有箱门开启时照明感应开关。

电气系统 1、配备外接快速充电、充气装置，启动车辆时插头自动弹开，满足消防车辆快速出警需求；

2、预留警灯、警报器、北斗定位装置、行车记录仪电源接口；

3、在驾驶室顶部前端安装红色长排标志灯具(LED)和警报器，车身两侧、车尾部安装红色频闪 LED 警灯，且为独立式附加电路，控制器件安装在驾驶室内；

4、安装 360 度全景行车记录仪及辅助系统，系统配备超清夜视摄像头和彩色显示屏，显示屏分辨率 $\geq 1080\text{P}$ ，屏幕尺寸 ≥ 7 寸，支持分屏、单屏等多种模式，存储卡容量 $\geq 32\text{G}$ ，可自动分段录制，记录卡录满后可自行删除最早记录。

其他要求 1、整车性能符合国家规定，颜色为消防红色；

2、投标时，投标商提供《道路机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公告》或承诺交付时提供《道路机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公告》，所投车辆三维效果图、整车结构图；

3、车辆交付时，整车喷涂消防救援车辆制式外观标识；

4、车辆交付时，按照 1:2 的比例随车配备车用易损件（1 条全尺寸原装备胎），油、水、电、气等各项指标处于齐备状态；

5、整车质保期自购车发票开具之日起三年，底盘出厂日期不早于 2019 年 1 月。

6、车辆交付时需驻厂培训 2 名驾驶员，培训时间不少于 7 天，所有费用由厂家承担（含路费、食宿费）

随车资料 1、底盘和整车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合格证，VIN 码及发动机号拓印件，《道路机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公告》，所有资料为中文；

2、随车维修工具和设备清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XXXXX项目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第 包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招 标 内 容:

投标人名 称: _____ (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 址:

投标人授权代表:

电话:

年 月 日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八个部分：

一、投标函、投标声明

附件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投标保证金

附件2：投标保证金收据或汇款凭证复印件

三、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3：开标一览表

附件4：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5：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四、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件7：联合体协议（格式）

附件8：小微企业声明函

附件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五、货物说明

附件10：技术指标说明

六、技术 / 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七、实施方案

附件11：售后服务附表

八、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招标文件，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经认真研究，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120 日内（投标有效期）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2、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_____项目第____包招标货物、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投标总价（大写）_____万元，¥：_____万元人民币。

3、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____份，电子版一份，并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4、我方愿意向贵方（采购人）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们认为采购人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7、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9、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_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10、综合说明：

- 1) 货物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技术标准、拟达到的质量标准和保险期限。
- 2) 易损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供应方式。
- 3) 技术服务。
- 4) 运输方式。
- 5) 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 6) 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 7) 其它。

11、所有有关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地 址：

电 话：

电 子 邮 箱：

传 真：

联 系 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投标声明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_____项目第_____包（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相关内容，知悉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投标人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投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二、我方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近3年内，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3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近3年：成立3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成立不足3年的，为实际时间。

附件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 (姓名、职务)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_____ (代理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 (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_____包投标文件及报价; (2)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代理人情况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电 话: _____

附: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保证金

附件2.

投标保证金收据或汇款凭证复印件

说明：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或其他方式缴纳，电汇须从投标人基本帐户转出，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指定的帐户，并在汇款单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报名成功后，缴纳完成银行查收到账后，在新疆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领取收据。未领取招标文件、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投标保证金以其他方式递交未按规定时间到账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第____包）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3	交货期		
4	其他事项申明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货物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管理费、利润、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本表后须附详细的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金额和开标一览表金额一致。

4 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无效），必须单独密封在信封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分别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如有分包，投标人投标任何一个分包，都需单独填写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投标报价明细表（第____包）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品牌	厂家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投标总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1、上述全部报价均应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货物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管理费、利润、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2、投标人可在此表后附其报价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第____包）

（若有，请如实填写）

1	2	3	4	5	6	7	8
标段 (包)	品目号	小型和微型 企业产品名 称	品牌型 号规格	数量	制造商全 称	报价(元)	价格评标扣除 金额(元)
	本标段(包)小计						

注:

- 1、当一个标段(包)内有多个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时，投标人应按品目号详细填写。
- 2、栏目 8=栏目 7×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比率的优惠幅度。
- 3、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4、以上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若所投的产品不具备此类评标优惠条件，本“中小价格扣除明细表”不必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 联合体协议（如有）
-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提供上年度经审计财务状况报告（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 (5) 投标人缴税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内任一月份社保缴纳证明)，还需提供授权代理人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6) 中小微企业政策性优惠证明材料（如有）：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投标人工商行政注册地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文件；
 - 3) 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属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文件；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8) 产品相应的检测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
- (9) 其他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投标投标人公章。

附件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固定电话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7:

联合体协议（格式）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的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招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_____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联合体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相关规定的提交。

附件 8: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后面的报价一栏表保持一致。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五、货物说明（第____包）

货物说明包括：

- (1) 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功能等性能描述；
- (2) 产品的规范资料、外观彩图及尺寸等描述（要求提供复印件）；
- (3) 配置先进合理，技术成熟，安全可靠；
- (4) 货物优势介绍；
- (5) 产品耐用性及使用功能安全性、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或选用新材料情况；
-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说明材料。

附件 10:

技术指标说明（第____包）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含：

(1) 供货范围清单

本清单应列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原产地；

(2) 图纸、彩图等（附效果样图）；

(3) 实施本项目的详细技术文档及其内容说明。

六、技术响应与偏离表（第____包）

序号	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 / 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规格 / 技术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技术响应与偏离					
1					
2					
3					
4					
...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响应与偏离表（第____包）

序号	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 /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规格 / 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商务响应与偏离					
1					
2					
3					
4					
...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商务条款包括投标有效期、交货期、供货范围、质保期等。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实施方案（第____包）

包括：

- （1）供货方案、人员配备及安排；
- （2）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3）中标后疆内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内容承诺，保修、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响应时间、修复时间、应急处理等售后计划措施；
- （4）质保期承诺；
- （5）中标后售后服务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售后服务、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

附件 11:

售后服务附表（第____包）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服务网点名称				备注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或租房合同等）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售后服务内容				此部分内容做附件进行详细说明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真		附人员身份证等相关证件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投标人自愿提供的3C认证或检测报告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增值税开票要求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管理的要求，现各单位开具增值税发票必需提供以下资料：

一、一般纳税人提供的资料（增值税专用发票）

- 1、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不需要提供）
- 3、 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4、 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
- 5、 提供开票详细资料并盖单位财务章
(名称、账号、开户行、税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财务电话)
- 6、 提供（1-3 项）盖单位公章

二、小规模纳税人提供的资料（增值税普通发票）

- 1、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不需要提供）
- 3、 提供开票详细资料并盖单位财务章(个体工商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名称、账号、开户行、税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财务电话)
- 4、 提供（1-2 项）盖单位公章

新疆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财务部